

---

#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资料汇编

江苏大学党委宣传部编印

总第 35 期

2015 年 9 月

---

## 目 录

### ◆ 高层声音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1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	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精彩篇章摘录.....	23

### ◆ 学习参考

人民日报五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32
《法治热点面对面》精彩篇章摘录.....	40

### ◆ 校领导讲话

袁寿其同志在新学期干部教师大会上的讲话.....	77
--------------------------	----

### ◆ 推荐书目

.....	86
-------	----

## ◆ 高层声音

# 习近平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5 年 9 月 3 日)

全国同胞们，

尊敬的各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代表，

尊敬的各位来宾，

全体受阅将士们，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一个值得世界人民永远纪念的日子。70 年前的今天，中国人民经过长达 14 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取得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宣告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完全胜利，和平的阳光再次普照大地。

在这里，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向全国参加过抗日战争的老战士、老同志、爱国人士和抗日将领，向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重大贡献的海内外中华儿女，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支援和帮助过中国人民抵抗侵略的外国政府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参加今天大会的各国来宾和军人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是正义和邪恶、光明和黑暗、进步和反动的大决战。在那场惨烈的战争中，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开始时间最早、持续时间最长。面对侵略者，中华儿女不屈不挠、浴血奋战，彻底打败了日本军国主义侵略者，捍卫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发展的文明成果，捍卫了人类和平事业，铸就了战争史上的奇观、中华民族的壮举。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是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敌入侵的第一次完全胜利。这一伟大胜利，彻底粉碎了日本军国主义殖民奴役中国的图谋，洗刷了近代以来中国抗击外来侵略屡战屡败的民族耻辱。这一伟大胜利，重新确立了中国在世界上的大国地位，使中国人民赢得了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尊敬。这一伟大胜利，开辟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开启了古老中国凤凰涅槃、浴火重生的新征程。

在那场战争中，中国人民以巨大民族牺牲支撑起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东方主战场，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也得到了国际社会广泛支持，中国人民将永远铭记各国人民为中国抗战胜利作出的贡献！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经历了战争的人们，更加懂得和平的宝贵。我们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就是要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

那场战争的战火遍及亚洲、欧洲、非洲、大洋洲，军队和民众伤亡超过 1 亿人，其中中国伤亡人数超过 3500 万，苏联死亡人数超过 2700 万。绝不让历史悲剧重演，是我们对当年为维护人类自由、正义、和平而牺牲的英灵、对惨遭屠杀的无辜亡灵的最好纪念。

战争是一面镜子，能够让人更好认识和平的珍贵。今天，和平与发展已经成为时代主题，但世界仍很不太平，战争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依然悬在人类头上。我们要以史为鉴，坚定维护和平的决心。

为了和平，我们要牢固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偏见和歧视、仇恨和战争，只会带来灾难和痛苦。相互尊重、平等相处、和平发展、共同繁荣，才是人间正道。世界各国应该共同维护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核心的国际秩序和国际体系，积极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共同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为了和平，中国将始终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华民族历来爱好和平。无论发展到哪一步，中国都永远不称霸、永远不搞扩张，永远不会把自身曾经经历过的悲惨遭遇强加给其他民族。中国人民将坚持同世界各国人民友好相处，坚决捍卫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成果，努力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人民的子弟兵，全军将士要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忠实履行保卫祖国安全和人民和平生活的神圣职责，忠实执行维护世界和平的神圣使命。我宣布，中国将裁减军队员额 30 万。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朋友们！

“靡不有初，鲜克有终。”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一代又一代人为之努力。中华民族创造了具有 5000 多年历史的灿烂文明，也一定能够创造出更加灿烂的明天。

前进道路上，全国各族人民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弘扬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弘扬伟大的抗战精神，万众一心，风雨无阻，向着我们既定的目标继续奋勇前进！

让我们共同铭记历史所启示的伟大真理：正义必胜！和平必胜！人民必胜！

## 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重要论述

### 习近平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准确把握当代中国实际，科学回答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诸多重大问题。总书记一再强调，“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不能丢了农村这一头”“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这一系列论断，充分体现了把 13 亿多人全部带入全面小康的坚定决心。现就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摘编如下：

党的十八大报告勾画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的宏伟蓝图，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为我们这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工作

指明了方向。中央已经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通知，各级党委要按照通知要求，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引向深入。

——《习近平：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2012年11月17日）

我坚信，到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一定能实现，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一定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一定能实现。

——《习近平：承前启后继往开来 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奋勇前进》（2012年11月29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央对扶贫开发工作高度重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增强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有计划、有资金、有目标、有措施、有检查，大家一起来努力，让乡亲们都能快点脱贫致富奔小康。

——《习近平到河北阜平看望慰问困难群众讲话》（2012年12月29日）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造福人民的美好事业，也是需要我们为之付出智慧和力量的艰辛事业。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号角已经吹响，关键是要树立起攻坚克难的坚定信心，凝聚起推进事业的强大力量，紧紧依靠全国各族人民，推动党和国家事业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

——《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2013年1月1日）

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既深深体现了今天中国人的理想，也深深反映了我们先人们不懈追求进步的光荣传统。

——《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3月17日）

去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的发展蓝图，提出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在201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作为拥有13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在发展道路上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依然会很大、很严峻，要实现已确定的奋斗目标必须付出持续的艰辛努力。

——《习近平在莫斯科国际关系学院的演讲》（2013年3月23日）

面向未来，中国将相继朝着两个宏伟目标前进：一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二是到2048年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了实现这两大目标，我们将继续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经济建设作为中心任务，继续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我们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相协调，建设美丽中国。

——《习近平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五次会晤时的主旨讲话》（2013年3月27日）

去年11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了中国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在2010年的基础上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展望未来，我们充满信心。我们也认识到，中国依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发展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要使全体中国人民都过上美好生活，还需要付出长期不懈的努力。

我们将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牢牢把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这条主线，集中精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习近平主席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3 年年会上的主旨演讲》（2013 年 4 月 7 日）

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是我国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我们党最坚实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主力军。

——《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3 年 4 月 28 日）

中国制定了未来发展目标，这就是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勇敢、智慧，开创了各民族和睦共处的美好家园，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优秀文化。

——《习近平在墨西哥参议院的演讲：促进共同发展 共创美好未来》（2013 年 6 月 5 日）

要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党的建设，使我们党更好担负起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任。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七次集体学习的讲话》（2013 年 6 月 25 日）

建设海洋强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建设海洋强国的重大部署。实施这一重大部署，对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对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要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推动我国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习近平：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2013 年 7 月 30 日）

全民健身是全体人民增强体魄、健康生活的基础和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涵，是每一个人成长和实现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础。我们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体育工作，把体育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习近平会见参加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会、全国体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会的代表并发表重要讲话》（2013 年 8 月 31 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广大华商施展抱负提供了广阔舞台。我们将进一步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强化服务，依法保护华商投资兴业权益，鼓励和支持广大华商为中国发展献智出力。

——《习近平致第十二届世界华商大会的贺信》（2013 年 9 月 25 日）

“致天下之治者在人才。”人才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指标。没有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难以顺利实现。

——《习近平在欧美同学会成立 10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2013 年 10 月 21 日）

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要把中央制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贯彻落实好，使热带特色农业真正成为优势产业和海南经济的一张王牌，不断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

——《习近平在海南考察：加快国际旅游岛建设 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2013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

中国梦的宣传和阐释，要与当代中国价值观念紧密结合起来。中国梦意味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价值体认和价值追求，意味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意味着每一个人都能在为中国梦的奋斗中实现自己的梦想，意味着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最大公约数，意味着中华民族为人类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真诚意愿。

——《习近平：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着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2013年12月30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还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思想，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是为了更好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邓小平同志说：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确立以后，还要从根本上改变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经济体制，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我们要通过深化改革，让一切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要素的活力竞相迸发，让一切创造社会财富的源泉充分涌流。同时，要处理好活力和有序的关系，社会发展需要充满活力，但这种活力又必须是有序活动的。死水一潭不行，暗流汹涌也不行。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2014年1月1日）

为了实现中国梦，我们确立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我们认识到，为了实现中国梦，必须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解放思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

——《在中法建交五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3月27日）

中国已经确定了未来发展目标，这就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形象地把这个目标概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习近平在德国科尔伯基金会的演讲》（2014年3月28日）

改革开放以后，在邓小平先生领导下，我们从中国国情和时代要求出发，探索和开拓国家发展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和平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实现现代化，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独特的文化传统，独特的历史命运，独特的国情，注定了中国必然走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道路。我们走出了这样一条道路，并且取得了成功。

——《习近平在布鲁日欧洲学院的演讲》（2014年4月1日）

当今时代，中国正在发展，中国正在改革，中国正在前进。我们确定了“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就是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梦既是中国人民追求幸福的梦，也同世界人民的梦想息息相通。中国将在实现中国梦的过程中，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各国人民更好实现自己的梦想。

——《习近平在中国国际友好大会暨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成立60周年纪念活动上的讲话》（2014年5月15日）

现在，各国都在深入思考今后的发展前景。中国已经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蓝图，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国正在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努力破解发展难题，消除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不断为发展增添新动力。

——《习近平：让工程科技造福人类、创造未来》（2014年6月3日）

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实现这个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我们为此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着力点之一就是以更完善、更具活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全方位、多层次发展国际合作，扩大同各国各地区的利益汇合、互利共赢。

——《习近平：弘扬丝路精神 深化中阿合作》（2014年6月5日）

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大的科技创新力量。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强调科技创新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必须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这是党中央综合分析国内外大势、立足我国发展全局作出的重大战略抉择。

——《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二次院士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9日）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中国梦同世界各国人民的美好梦想息息相通，中国人民愿意同各国人民在实现各自梦想的过程中相互支持、相互帮助，中国愿意同各国尤其是周边邻国共同发展、共同繁荣。

——《习近平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6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2014年6月28日）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中国所有问题的关键。中国已经明确了今后一个时期的发展目标，即到2020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惠及十几亿人口的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习近平在巴西国会的演讲：弘扬传统友好 共谱合作新篇》（2014年7月16日）

一是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正确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进一步增强信心，适应新常态，共同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和下半年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讲真话、献良策、出实招。三是开展富有成效的教育引导工作，把理解改革、投身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人搞得更多的，为深化改革凝聚广泛共识、汇聚强大力量。四是把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广泛团结起来，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贡献更大力量。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2014年7月29日）

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更加强劲。中国已经确立了未来发展目标，就是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形象地把这个目标概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蒙古国人民也正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奋力前行，国家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的景象。

——《习近平在蒙古国媒体发表署名文章：策马奔向中蒙关系更好的明天》（2014年8月21日）

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党面对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前所未有、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前所未有，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面。我们要实现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一系列战略部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全面深化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就必须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上作出总体部署、采取切实措施、迈出坚实步伐。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8日）

福建山区多、老区多，当年苏区老区人民为了革命胜利和新中国不惜流血牺牲，今天这些地区有的还比较贫困，要通过领导联系、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加快科学扶贫和精准扶贫，办好教育、

就业、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实事，支持和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尽快脱贫致富奔小康，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福建纪行》（2014年10月30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能丢了农村这一头。福建农业多样性资源丰富，多样性农业特点突出，要围绕建设特色现代农业，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

——《习近平在福建调研讲话》（2014年11月1日至2日）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我们的发展目标是，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为了实现中国梦，我们将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不断推进现代化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习近平在澳大利亚联邦议会的演讲》（2014年11月17日）

没有全民健康，就没有全面小康。医疗卫生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身体健康。要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真正解决好基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习近平在江苏调研讲话》（2014年12月13日）

当前，中国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拉美和加勒比各国人民也在为实现团结协作、发展振兴的拉美梦而努力。共同的梦想和共同的追求，将中拉双方紧密联系在一起。

——《习近平在中国—拉共体论坛首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致辞》（2015年1月8日）

独龙族和其他一些少数民族的沧桑巨变，证明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前面的任务还很艰巨，我们要继续发挥我国制度的优越性，继续把工作做好、事情办好。全面实现小康，一个民族都不能少。

——《习近平总书记会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干部群众代表侧记》（2015年1月19日至21日）

我们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没有老区的全面小康，特别是没有老区贫困人口脱贫致富，那是不完整的。这就是我常说的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的涵义。

——《把革命老区发展时刻放在心上——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陕甘宁革命老区脱贫致富座谈会侧记》（2015年2月13日至16日）

我们要紧紧依靠人民，从人民中吸取智慧，从人民中凝聚力量，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更加扎实地推进经济发展，更加坚定地推进改革开放，更加充分地激发创造活力，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平正义，更加有力地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深入地改进党风政风，为国家增创更多财富，为人民增加更多福祉，为民族增添更多荣耀。

——《习近平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2015年2月17日）

## 习近平：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习近平总书记党的十八大后第一次到地方调研，就选择了改革开放中得风气之先的广东。从深圳、珠海到佛山、广州，一路上突出强调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此后，他在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在天津、湖北等地考察，在出访和接受国外媒体采访等诸多场合，围绕深化改革开放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进行总体部署，吹响了改革开放新的进军号，开启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征程。

### 1.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历史上一次伟大觉醒，孕育了新时期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我们党在对“文化大革命”进行深刻反思、对中国发展落后进行深刻反思、对国际形势进行深刻反思的基础上，作出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回顾改革开放以来的历程，每一次重大改革都给党和国家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给事业前进增添强大动力，党和人民的事业就是在不断深化改革中向前推进的。

三十多年来，中国人民的面貌、社会主义中国的面貌、中国共产党的面貌能发生如此深刻的变化，我国能在国际社会赢得举足轻重的地位，靠的就是坚持不懈推进改革开放。实践充分证明，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事业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党和国家保持生机活力的关键，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也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最鲜明的品格。没有改革开放，我们就不可能有今天这样的大好局面。

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在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我们都要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决不能有丝毫动摇”，“全党要坚定改革信心，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更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进改革”。

这是顺应当今世界发展大势的必然选择。纵观世界，变革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是浩浩荡荡的历史潮流。现在世界各国都在加快推进变革，特别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孕育兴起。在这样的形势下，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认清形势、居安思危、奋起直追。停顿和倒退没有出路，思想僵化、固步自封，必将被时代所淘汰。

这是适应我国发展新要求和人民新期待的必然选择。我国发展面临一系列突出矛盾和挑战，前进道路上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社会矛盾明显增多，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较多，部分群众生活困难，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突出，一些领域消极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等等。要破解发展中面临的难题、化解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除了深化改革，别无他途。

这是抓住机遇、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的必然选择。抓住和用好机遇，对党和国家发展具有决定性意义。现在，我国国际环境总体稳定，国际地位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高，塑造国际关系和国际秩序能力大幅提高；我们在改革开放中积累了丰富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规律的认识不断深化；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上精气神高涨。总起来看，主客观条件都对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有利。这个历史性机遇千载难逢，抓住就能赢得战略主动，否则就

有可能陷于被动。必须增强机遇意识，通过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我们的独特优势，激发党和国家生机活力。

当前，我们的改革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关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改革经过三十多年，已进入深水区，可以说，容易的、皆大欢喜的改革已经完成了，好吃的肉都吃掉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这其中，有的牵涉复杂的部门利益，有的在思想认识上难以统一，有的要触动一些人的“奶酪”，有的需要多方面配合、多措施并举。矛盾越大，问题越多，越要攻坚克难、勇往直前。必须一鼓作气、坚定不移，必须坚定信心、增强勇气，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敢于向积存多年的顽瘴痼疾开刀，坚决打好全面深化改革这场攻坚战。

要勇于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勇于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破除妨碍改革发展的那些思维定势，顺应潮流、与时俱进，做好承受改革压力和改革代价的思想准备，对党和人民事业有利的，对最广大人民有利的，对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有利的，该改的就要坚定不移改。改革必然触及利益，碰到各种复杂关系的羁绊，要有勇气、有胆识、有担当，敢于出招、敢于得罪人、敢于突破既得利益，真正让改革落地。

## 2. 把握全面深化改革总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全面深化改革作出总部署、总动员，勾画了到二〇二〇年全面深化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必须准确把握中央精神，统一思想、统一意志，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就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目标任务进行了深刻阐述。

坚持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个总目标回答了推进各领域改革最终是为了什么、要取得什么样的整体效果这个问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是要使各方面制度更加科学、更加完善，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善于运用制度和法律治理国家，提高党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

坚持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进一步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这“三个进一步解放”既是改革的目的，又是改革的条件。解放思想是前提，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总开关；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是解放思想的必然结果，也是解放思想的重要基础；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是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解放思想、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是为了更好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要通过不断改革创新，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上比资本主义制度更有效率，更能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能为社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更能在竞争中赢得比较优势，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分体现出来。

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经济建设仍然是全党的中心工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动摇，就必须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不动摇。经济体制改革对其他方面改革具有重要影响和传导作用，重大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度决定着其他方面很多体制改革的进度，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要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轴，努力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新突破，以此牵引和带动其他领域改革，使各方面改革协同推进、形成合力，而不是各自为政、分散用力。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是我们党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程中的一个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解决了世界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长期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虽然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已经初步建立，但市场体系还不健全，市场发育还不充分，特别是政府和市场关系还没有理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效发挥受到诸多制约，必须继续朝着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努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不仅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遵循，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依托。要使各方面体制改革朝着这一方向协同推进，同时也使各方面自身相关环节更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提出的新要求。

坚持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供了坚实物质基础和有利条件。同时，在我国现有发展水平上，社会上还存在大量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特别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对社会不公问题反映越来越强烈。这个问题不抓紧解决，不仅会影响人民群众对改革开放的信心，而且会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坚持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要通过创新制度安排，创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不断克服各种有违公平正义的现象，保证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改革开放之所以得到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和积极参与，最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一开始就使改革开放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我们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总结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充分调动群众推进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最广大人民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改革上来，同人民一道把改革推向前进。

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目的和条件，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力量源泉，就有了前进方向和基本遵循。要以此统一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意志，汇聚起全面深化改革的强大正能量。

### 3.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把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这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应有之义。全会在这个总目标统领下，提出各个领域改革的目标和举措，体现了我们党对改革认识的深化和系统化。二〇一四年二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上对总目标问题进行了深刻阐述。

纵观社会主义从诞生到现在的历史过程，怎样治理社会主义社会这样的全新社会，在以往的世界社会主义实践中没有解决得很好。辛亥革命后，中国人就一直在寻找适合我国国情的国家治理体系，社会各种力量进行着激烈斗争。在领导中国革命的进程中，我们党就不断思考未来建立什么样的国家治理体系的问题。在全国执政后，我们党继续探索这个问题，取得了重要成果。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开始以全新的角度思考国家治理体系问题，强调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大历史任务，就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为人民幸福安康、社会和谐稳定、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这项工程极为宏大，零敲碎打调整不行，碎片

化修补也不行，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三十多年来，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到应对突如其来的自然灾害和各式各样的国际经济金融危机、政治风波，我们不仅都挺过来了，而且每场风雨过后都发展得更好，同世界上一些国家不断出现乱局形成了鲜明对照。这说明，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总体上是好的，是有独特优势的，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要求的。国际上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肯定我们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同时，我们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还有许多亟待改进的地方。我们的制度还没有达到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要求，在提高国家治理能力上需要下更大气力。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解决好制度模式选择问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往什么方向走？这是一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我们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两句话组成的一个整体，“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前一句，规定了根本方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后一句，规定了所走路径。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正因为没有拄着别人的拐棍，坚持独立自主选择自己的道路，我们才能始终站稳脚跟，走出了一条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成功发展道路，形成了一套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成功制度体系。

我国国家治理体系怎么改、怎么完善，我们要有主张、有定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绝不会接受任何外国颐指气使的说教”。在人权、选举制度、法治等重大问题上，必须理直气壮，不能以西方政治制度模式为标准。没有坚定的制度自信就不可能有全面深化改革的勇气，同样，离开不断改革，制度自信也不可能彻底、不可能久远。我们全面深化改革，是要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好；我们说坚定制度自信，不是要固步自封，而是要不断革除体制机制弊端，让我们的制度成熟而持久。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解决好价值体系问题。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有效整合社会意识，是社会系统得以正常运转、社会秩序得以有效维护的重要途径，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方面。能否构建具有强大感召力的核心价值观，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国家长治久安。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培育和弘扬核心价值观，西方国家把他们那套价值观念推崇为“普世价值”，不仅在国内不遗余力对民众进行灌输，还在世界范围进行推销。我们要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充分反映中国特色、民族特性、时代特征的价值体系，努力抢占价值体系的制高点。

#### 4. 处理好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关系

现在推进改革的复杂程度、敏感程度、艰巨程度，一点都不亚于三十多年前。要坚持正确的思想方法，坚持辩证法，从纷繁复杂的事物表象中把准改革脉搏，不断探索和把握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规律。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考察改革发展工作时和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等讲话中，提出要把握和处理好全面深化改革的一些重大关系。

一是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思想解放的过程。经历了三十多年波澜壮阔的变革，在新的时代实践中，同样需要新的思想引领，仍然需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

不进行思想的大解放，就不会有改革的大突破。解放思想不是脱离国情的异想天开，也不是闭门造车的主观想象，更不是毫无章法的莽撞蛮干。解放思想的目的在于更好地实事求是。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有机统一，一切从基本国情出发，从实际出发，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既大胆探索又脚踏实地。这样才能保证我们遵循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保持历史前进的正确方向。

二是处理好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全面深化改革不是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单项改革，而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部署，是一个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复杂系统工程。要坚持整体推进，统筹谋划深化改革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要素，注重推动各项改革相互促进、良性互动、协同配合，注重改革措施整体效果，防止畸重畸轻、单兵突进、顾此失彼。但整体推进又不是平均用力、齐头并进，而是要注重抓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注重抓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重要领域“牵一发而动全身”，关系到改革大局，是改革的重中之重；关键环节“一子落而满盘活”，关系到改革成效，是改革的有力支点。以这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可以对全面改革起到牵引和推动作用。

三是处理好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局部与全局相互依存，没有局部就无所谓全局，没有全局局部也不可能存在，既不能以局部代替全局，也不能以全局代替局部。在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每一项改革既要考虑局部的具体情况，更要从大局出发，从全局上来统筹谋划。要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防止局部和眼前合理却不利于全局和长远的情况发生。

四是处理好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回顾我国改革开放的历程，摸着石头过河是富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改革方法，也是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实践论的方法。同时，随着改革不断推进，必须加强顶层设计和总体规划，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摸着石头过河和加强顶层设计是辩证统一的，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要在加强顶层设计的前提下进行，加强顶层设计要在推进局部的阶段性改革开放的基础上来谋划。要加强宏观思考和顶层设计，更加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同时也要继续鼓励大胆试验、大胆突破，不断把改革引向深入。

五是处理好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一定要坚持胆子要大、步子要稳，战略上要勇于进取，战术上则要稳扎稳打。”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一定要拿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勇气，大胆探索，勇于开拓，这是第一位的。同时也要看到，全面深化改革涉及面广，必须稳妥审慎，三思而后行。对一些重大改革，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可以提出总体思路和方案，但推行起来还是要稳扎稳打，积小胜为大胜。对改革进程中已经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问题，困难要一个一个克服，问题要一个一个解决，既敢于出招又善于应招，做到“蹄疾而步稳”。

六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三个重要支点。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发展是解决一切经济社会问题的关键，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三十多年来，我国社会发生的变革前所未有，同时又保持了安定团结。这充分证明，只有社会稳定，改革发展才能不断推进；只有改革发展不断推进，社会稳定才能具有坚实基础。要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在保持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这六个方面的重大关系，深刻揭示了改革的内在规律，体现了巨大的政治智慧，是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改革开放实践得出的重要结论。处理好这些重要关系，就能把握推进改革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

##### 5. 切实把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进入新阶段。军令状已经下达，集结号已经吹响。完成全会确定的改革任务，任务艰巨，时间紧迫。要牢固树立进取意识、机遇意识、责任意识，把握大局、审时度势、统筹兼顾、科学实施，坚定不移朝着全面深化改革目标迈进。

要广泛凝聚改革共识。人心齐泰山移，凝聚共识很重要。现在，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凝聚改革共识难度加大，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任务艰巨。这就更需要做好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工作。要加强学习，吃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到全面领会、全面把握，防止一知半解、断章取义、生搬硬套。特别要弄清楚整体政策安排与某一具体政策的关系、系统政策链条与某一政策环节的关系、政策顶层设计与政策分层对接的关系、政策统一性与政策差异性的关系、长期性政策与阶段性政策的关系。要在学习宣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下细功夫、苦功夫、深功夫，加强对改革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重大思想认识问题，为顺利推进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引导全党全社会都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推进改革。

要扎实推进各项改革。全面深化改革，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必须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意识和夙夜在公的责任意识，按照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扎实开展工作，防止徒陈空文、等待观望、急功近利。要正确推进改革，坚持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要准确推进改革，认真执行中央要求，不要事情还没弄明白就盲目推进。要有序推进改革，该中央统一部署的不要抢跑，该尽早推进的不要拖宕，该试点的不要仓促推开，该深入研究后再推进的不要急于求成，该得到法律授权的不要超前推进。要协调推进改革，注重改革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把握全局，力争最大综合效益。要坚持先易后难，从最紧迫的事项改起，从老百姓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约经济社会发展最突出的问题改起，从社会各界能够达成共识的环节改起，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感受到市场环境、创业条件、干部作风在一天天好转。

要统筹协调利益关系。全面深化改革触及深层次的社会关系和利益调整，十分复杂。协调不顺、处理不好，改革就难以顺利推进，难以取得成功。要把握和处理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站在国家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的立场上思考问题、推进工作，决不能局限于某个地方、某个部门的局部利益，决不能拘泥于眼前的得失。要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着力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同时又引导群众着眼大局、着眼长远，理性合理表达利益诉求，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氛围。

要把握改革正确方向。我们的改革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张。在这个问题上头脑必须十分清醒。当前，社会上关于改革的议论很多，“药方”也很多。很多意见和建议值得深入思考，但也有些意见和建议偏于极端，一些敌对势力和别有用心的人也在那里摇旗呐喊、制造舆论、混淆视听。对此，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问题的实质是改什么、不改什么，有些不能改的，再过多长时间也是不改”。要增强政治定力，坚守政治原则和底线，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 习近平谈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依法治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内容丰富，思想深刻。他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高

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等论述受到了海内外各界的关注。现就习近平总书记相关论述摘编如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把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同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各方面体制机制等具体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国家层面民主制度同基层民主制度有机结合起来，坚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符合我国国情，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点和优势，是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

——2012年11月17日，《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我国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历史新时期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我们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2012年12月4日，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我们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我们提出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重点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要坚持司法为民，改进司法工作作风，通过热情服务，切实解决好老百姓打官司难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司法工作者要密切联系群众，规范司法行为，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公开的关注和期待。要确保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扩大人民民主，推进依法治国，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基本政治制度，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

——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闭幕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要发挥市场作用，也要发挥政府作用，但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的职能是不同的。全会决定对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科学的宏观调控，有效的政府治理，是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势的内在要求。

——2013年11月16日，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人民政协要充分发挥作为协商民主重要渠道作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3年12月31日，习近平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从一定意义上说，公平正义是政法工作的生命线，司法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政法战线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要以深化改革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改革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增强权力制约和监督效果，保证各级纪委监督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要强化制约，科学配置权力，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

——2014年1月14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政法系统各单位依照宪法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党委政法委要明确职能定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领导政法工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重要作用。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

——2014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设立知识产权法院，都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试点工作要在中央层面顶层设计和政策指导下进行，改革具体步骤和工作措施，鼓励试点地方积极探索、总结经验。

——2014年6月6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要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2014年6月6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国无常强，无常弱。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我们国家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总体上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我们取得的重大成就，也是我们继续前进的新起点。形势在发展，时代在前进，法律体系必须随着时代和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

——2014年9月5日，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我们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社会法治水平不断提高。我们建立健全多层次监督体系，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保证党和国家领导机关和人员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

——2014年9月5日，习近平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根本要求。

——2014年10月29日，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2014年10月29日，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在我们国家，法律是对全体公民的要求，党内法规制度是对全体党员的要求，而且很多地方比法律的要求更严格。我们党是先锋队，对党员的要求应该更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2014年10月29日，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

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立法主动适应改革发展需要。在研究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时，要同步考虑改革涉及的立法问题，及时提出立法需求和立法建议。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2014年10月2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上指出

希望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以爱民模范为榜样，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定理想信念，忠诚党的事业，一心服务群众，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不断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2014年10月28日，习近平在会见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代表和爱民模范时强调

法治是平安建设的重要保障。政法综治战线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把政法综治工作放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大局中来谋划，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发挥法治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加强基础建设，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平安建设现代化水平，努力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更大贡献。

——2014年11月，习近平就深入推进平安中国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领导干部要牢记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带头遵守法律、执行法律，带头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谋划工作要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要运用法治方式，说话做事要先考虑一下是不是合法。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

每个党政组织、每个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和遵守宪法法律，不能把党的领导作为个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的挡箭牌。权力是一把双刃剑，在法治轨道上行使可以造福人民，在法律之外行使则必然祸害国家和人民。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就是要依法设定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监督权力。

——2015年2月2日，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强调

各级领导干部在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要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能违法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不能对司法机关工作进行不当干预。

——2015年2月27日，习近平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上指出

### 习近平谈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编者按：**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凝心聚力、直击积弊、扶正祛邪，党的建设开创新局面，党风政风呈现新气象。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从严管党治党提出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指明了方向。现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摘编如下：

新形势下，我们党面临着许多严峻挑战，党内存在着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尤其是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必须下大气力解决。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使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012年11月15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与中外记者见面时强调

党坚强有力，党同人民保持血肉联系，国家就繁荣稳定，人民就幸福安康。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要求我们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坚定理想信念，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始终是共产党人安身立命的根本。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经受住任何考验的精神支柱。形象地说，理想信念就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没有理想信念，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现实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出这样那样的问题，说到底还是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全党要按照党的十八大部署，深入学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科学发展观，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矢志不渝为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

——2012年11月17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为政清廉才能取信于民，秉公用权才能赢得人心。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关键就在“常”、“长”二字，一个是要经常抓，一个是要长期抓。我们要坚定决心，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要防止和克服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本位主义，决不允许“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行中央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

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做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从严治党，惩治这一手决不能放松。要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既坚决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又切实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坚持党纪国法面前没有例外，不管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决不姑息。

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记，任何人都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任何人行使权力都必须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要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施政行为公开制度，保证领导干部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2013年1月22日，习近平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

中国共产党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核心力量，肩负着历史重任，经受着时代考验，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

全体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同一切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矢志不移为党和人民事业而奋斗。

——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

我们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到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高度来认识，是深刻总结了古今中外的历史教训的。核心的问题是党要始终紧紧依靠人民，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一刻也不脱离群众。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下最大气力解决好消极腐败问题，确保党始终同人民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

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关键是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更加科学有效地防治腐败，全面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提高反腐败法律制度执行力，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要加强对典型案例的剖析，深化腐败问题多发领域和环节的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体制缺陷和制度漏洞，通过深化改革不断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反腐倡廉必须常抓不懈，拒腐防变必须警钟长鸣。要牢记“蠹众而木折，隙大而墙坏”的道理，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切实维护人民合法权益，努力做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2013年4月19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实干才能梦想成真。我们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真抓实干、埋头苦干的良好风尚。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发扬劳模精神，出实策、鼓实劲、办实事，不图虚名，不务虚功，坚决反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四风”，以身作则带领群众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13年4月28日，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强调

教育实践活动要着眼于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以“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为总要求。照镜子，主要是以党章为镜，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上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从自己做起，从现在改起，端正行为，自觉把党性修养正一正、把党员义务理一理、把党纪国法紧一紧，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分析发生问题的原因，清洗思想和行为上的灰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强调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坚持原则、认真负责，敬畏权力、慎用权力，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500多万党员、在一个13亿人口大国长期执政的党，管党治党一刻不能松懈。组织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党要管党，首先是管好干部；从严治党，关键是从严治吏。要把从严管理干部贯彻落实到干部队伍建设全过程，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让每一个干部都深刻懂得，当干部就必须付出更多辛劳、接受更严格的约束。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尤其是中央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高级领导干部要强化带头意识，时时处处严要求、作表率。

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党的执政使命要靠千千万万党员卓有成效的工作来完成，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必须落实到党员队伍的管理中去。党组织要严格把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确保政治合格。要重视从青年工人、农民、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要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指出

要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切实抓好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要发扬钉钉子的精神，切实把工作落到实处；要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切实引导广大干部真抓实干。

“四风”问题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密切联系。在作风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党性。作为党的干部，必须永不动摇信仰，做到坦荡做人、谨慎用权，光明正大、堂堂正正。越是发展中

面临的矛盾比较突出，越是要时刻牢记目标，踏石留印、抓铁有痕，过了一山再登一峰，跨过一沟再越一壑，决战决胜打好调整经济结构、化解产能过剩这场攻坚战。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剂良药，是对同志、对自己的真正爱护。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需要勇气和党性，不能把我们防身治病的武器给丢掉了。忠言逆耳，良药苦口。作为共产党人，有话要放到桌面上来讲。批评要出以公心、态度诚恳、讲究方法，要实事求是、分清是非、辨别真假，切忌从个人恩怨、得失、利害、亲疏出发看事待人。

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必须在严格的党内生活锻炼中不断增强。要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使各种方式的党内生活都有实质性内容，都能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坚决反对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好人主义。党内生活要交心，党内同志要做诤友、挚友。领导干部在一个班子共事，要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勤沟通、多补台，一把尺子待人、一个标准行事，在党性原则基础上，不断增强能够掏心见胆、并肩奋斗的真正团结。

——2013年9月23日至25日，习近平在指导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强调

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做到为民务实清廉，既要立足当前又要着眼长远，既要着力治标又要注重治本。对提出的目标，都要分清轻重缓急，从实际出发进行细化和量化，然后按计划、有步骤、分阶段加以实施，使措施和目标配套，把目标要求落到实处。长效机制一定要起作用，思想不能疲、劲头不能松、措施不能软。

——2013年12月9日，习近平在中南海听取河北省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体情况汇报时强调

反腐败问题一直是党内外议论较多的问题。目前的问题主要是，反腐败机构职能分散、形不成合力，有些案件难以坚决查办，腐败案件频发却责任追究不够。

——2013年11月16日，《人民日报》刊登习近平题为《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的文章

“公生明，廉生威。”要坚守职业良知、执法为民，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自觉用职业道德约束自己，做到对群众深恶痛绝的事零容忍、对群众急需急盼的事零懈怠，树立惩恶扬善、执法如山的浩然正气。要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做知法、懂法、守法、护法的执法者，站稳脚跟，挺直脊梁，只服从事实，只服从法律，铁面无私，秉公执法。要靠制度来保障，在执法办案各个环节都设置隔离墙、通上高压线，谁违反制度就要给予最严厉的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要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增强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让暗箱操作没有空间，让司法腐败无法藏身。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依法办事，带头遵守法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要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强调

我们坚持从中央政治局做起，以上带下，发挥了表率作用；坚持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切入口，扶正祛邪，取得明显进展；坚决查处腐败案件，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形成了对腐败分子的高压态势；坚持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强化监督，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畅通人民群众举报和监督渠道，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积极评价。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滋生腐败的土壤依然存在，反腐败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一些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影响恶劣、亟待解决。全党同志要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决心，以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的勇气，坚决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

解决好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问题，不可能一劳永逸，不可能一蹴而就，要常抓不懈。我们开了个好头，要一步一步深化下去。抓作风建设，首先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和宗旨，牢记党对干部的要求。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只有一心为公、事事出于公心，才能坦荡做人、谨慎用权，才能光明正大、堂堂正正。作风问题都与公私问题有联系，都与公款、公权有关系。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领导干部必须时刻清楚这一点，做到公私分明、克己奉公、严格自律。

坚决反对腐败，防止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腐化变质，是我们必须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反腐败高压态势必须继续保持，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对腐败分子，发现一个就要坚决查处一个。要抓早抓小，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处理，不能养痍遗患。要让每一个干部牢记“手莫伸，伸手必被捉”的道理。“见善如不及，见不善如探汤。”领导干部要心存敬畏，不要心存侥幸。

我们共产党人特别是领导干部都应该心胸开阔、志存高远，始终心系党、心系人民、心系国家，自觉坚持党性原则。全党同志要强化党的意识，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做到忠诚于组织，任何时候都与党同心同德。

要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不能让制度成为纸老虎、稻草人。党委、纪委或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都要对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各项改革举措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要求，同防范腐败同步考虑、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堵塞一切可能出现的腐败漏洞，保障改革健康顺利推进。

——2014年1月14日，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指出

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建设，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有效途径，必须聚焦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作风建设新成效汇聚起推动改革发展的正能量。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清除党内政治灰尘和政治微生物的有力武器，必须以整风精神严格党内生活，着力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讲认真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态度，必须做到无私无畏、敢于担当，把认真精神体现到党内生活和干事创业方方面面。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形成优良作风不可能一劳永逸，克服不良作风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以往的经验告诉我们，纠风之难，难在防止反弹。“由俭入奢易，由奢入俭难。”教育实践活动有期限，但贯彻群众路线没有休止符，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2014年1月20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第一批总结暨第二批部署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时表示

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2014年3月9日，习近平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时表示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重点突出坚定理想信念、践行根本宗旨、加强道德修养。一是正确认识和处理人际关系，做到既有人情味又按原则办，特别是当个人感情同党性原则、私人关系同人民利益相抵触时，必须毫不犹豫站稳党性立场，坚定不移维护人民利益。二是下决心减少应酬，保持健康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多学习充电、消化政策，多下基层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情况，多系统思考和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远离那些庸俗的东西。三是实实在在做人做事，做到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堂堂正正、光明磊落，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不搞“假大空”。四是对一切腐蚀诱惑保持高度警惕，慎独慎初慎微，做到防微杜渐。

——2014年3月18日，习近平在河南省兰考县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强调

抓作风是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要切入点和着力点，必须坚持从严治党，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全面提高党的建设水平。抓作风既要着力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下功夫、用狠劲，持续努力、久久为功。

作风问题抓和不抓大不一样，小抓大抓也大不一样，只有动真格打硬仗，才能扫除顽瘴痼疾，取得人民满意的实效。

我们共产党人的忧患意识，就是忧党、忧国、忧民意识，这是一种责任，更是一种担当。要深刻认识党面临的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深刻认识党面临的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的尖锐性和严峻性，深刻认识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要教育引导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坚持“两个务必”，自觉为党和人民不懈奋斗，不能安于现状、盲目乐观，不能囿于眼前、轻视长远，不能掩盖矛盾、回避问题，不能贪图享受、攀比阔气。

加强党的建设，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营造良好从政环境，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坚守正道、弘扬正气，坚持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对上对下讲真话、实话；要坚持原则、恪守规矩，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要严肃纲纪、疾恶如仇，对一切不正之风敢于亮剑；要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正确行使权力，在各种诱惑面前经得起考验。

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是一项长期任务，解决作风问题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必须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要体现改革精神和法治思维，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努力形成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规定和严格的制度执行，确保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切实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2014年6月30日，习近平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改进作风制度建设进行第十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

##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精彩篇章摘录

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积极应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挑战，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凝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力量，开启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正在奋力开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国际社会越来越多地把目光投向中国、聚焦中国。当代中国将发生什么变化，发展的中国将给世界带来什么影响，越来越成为国际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

习近平作为中国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围绕治国理政发表了大量讲话，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回答了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集中展示了中共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的治国理念和执政方略。为回应国际社会关切，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理念、发展道路、内外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会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编辑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书。

本书收入的是习近平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4年6月13日这段时间内的重要著作，共有讲话、谈话、演讲、答问、批示、贺信等79篇。

针对国际社会对当代中国问题的主要关注点，本书将所选篇目分为18个专题，每个专题内容按时间顺序编排。为便于读者阅读，进一步增进对中国社会制度和历史文化的了解，本书编辑时作了必要的注释，附在篇末。

本书还收入习近平各个时期特别是中共十八大以来的图片45幅，以帮助读者了解他的工作和生活。

### 习近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从文章反映的情况看，餐饮环节上的浪费现象触目惊心。广大干部群众对餐饮浪费等各种浪费行为特别是公款浪费行为反映强烈。联想到我国还有为数众多的困难群众，各种浪费现象的严重存在令人十分痛心。浪费之风务必狠刹！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传统，大力宣传节约光荣、浪费可耻的思想观念，努力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各级党政军机关、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率先垂范，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落实各项节约措施，坚决杜绝公款浪费现象。要采取针对性、操作性、指导性强的举措，加强监督检查，鼓励节约，整治浪费。

——2013年1月17日，习近平在新华社《网民呼吁遏制餐饮环节“舌尖上的浪费”》材料上的批示

### 习近平：梳理采纳合理意见 抓好制度建设

中央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衷心拥护。后续工作要不断跟上，坚决防止走过场、一阵风，切实做到一抓到底、善始善终。抓而不紧，抓而不实，抓而不常，等于白抓。一段时间以来，社会各方面就此积极建言献策，不少意见值得重视。要梳理采纳合理意见，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教训，借鉴国内外有益做法。下一步，关键是要抓住制度建设这个重点，以完善公务接待、财务预算和审计、考核问责、监督保障等制度为抓手，努力建立健全立体式、全方位

的制度体系，以刚性的制度约束、严格的制度执行、强有力的监督检查、严厉的惩戒机制，切实遏制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违纪违法现象。

——2013年2月22日，习近平在人民日报《专家学者对遏制公款吃喝的分析和建议》等材料上的批示

### **习近平：经济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

今年以来，面对国际经济的复杂环境，面对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我们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在充分肯定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基本面是健康的前提下，我们决不能低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所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主要是世界经济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总需求不足和产能相对过剩的矛盾有所上升，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上升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问题并存，经济发展和资源环境的矛盾有所加剧。我们要坚持“两点论”，一分为二看问题，既要看到国际国内形势中有利的一面，也看到不利的一面，从坏处着想，做最充分的准备，争取较好的结果。

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做好明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十分重要，要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稳中求进，开拓创新，扎实开局，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一是要保持经济增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活力和动力，增长必须是实实在在和没有水分的增长，是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增长。二是要加强和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确保国家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三是要推动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在稳定外需的同时努力扩大内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力度，稳步推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四是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搞好顶层设计，及时推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改革措施，坚持整体渐进和局部突破相结合，大胆探索，务求实效。五是要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保障低收入群众基本生活，做好高校大学生生活困难补助，注重稳定和扩大就业，加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引导群众树立通过勤劳致富改善生活的信念，从而使改善民生既是党和政府工作的方向，又成为广大人民群众自身奋斗的目标。

——2012年11月30日，习近平在中共中央召开的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讲话要点

### **习近平：发扬钉钉子的精神，一张好的蓝图一干到底**

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艰巨繁重任务，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一定要按照中央要求，牢记“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广阔天地里，大家都是想干事的，都有干事的热情，都想干出一番事业，以不辜负党和人民的信任。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我们要牢记一个道理，政贵有恒。为官一方，为政一时，当然要大胆开展工作、锐意进取，同时也要保持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党的十八大确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目标，对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对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提出了明确要求。全党全国就是要通过扎扎实实努力，锲而不舍把党的十八大精神落到实处。依此类推，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对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对中央作出的仍然有效的各项重大战略部署，我们都要一以贯之地贯彻。地方和部门工作也一样，要真正做到一张好的蓝图一干到底，切实干出成效来。我们要有钉钉子的精神，钉钉子往往不是一锤子就能钉好的，而是要一锤一锤接着敲，直

到把钉子钉实钉牢，钉牢一颗再钉下一颗，不断钉下去，必然大有成效。如果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结果很可能是一颗钉子都钉不上、钉不牢。我们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一张好的蓝图，只要是科学的、切合实际的、符合人民愿望的，大家就要一茬一茬接着干，干出来的都是实绩，广大干部群众都会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当然，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认识和工作也要与时俱进，看准了的要及时调整和完善，但不要换一届领导就兜底翻，更不要为了显示所谓政绩去另搞一套，不要空洞的新口号满天飞。很多时候，有没有新面貌，有没有新气象，并不在于制定一打一打的新规划，喊出一个一个的新口号，而在于结合新的实际，用新的思路、新的举措，脚踏实地把既定的科学目标、好的工作蓝图变为现实。要树立正确政绩观，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不搞脱离实际的盲目攀比，不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勇于担当，真正做到对历史和人民负责。

——2013年2月28日，习近平在中共十八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 习近平：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我们党历来重视抓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学习，这是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一条成功经验。在每一个重大转折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党总是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学习；而每次这样的学习热潮，都能推动党和人民事业实现大发展大进步。改革开放伊始，党中央就强调，实现四个现代化是一场深刻的伟大的革命。在这场伟大的革命中，我们是在不断地解决新的矛盾中前进的。因此，全党同志一定要善于学习，善于重新学习。同过去相比，我们今天学习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更重了。这是由我们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决定的。

当前，全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就是如何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我国发展起来后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现在，我们遇到的问题中，有些是老问题，或者是我们长期努力解决但还没有解决好问题，或者是有新的表现形式的老问题，但大量是新出现的问题。新问题每时每刻都在出现，而且多数又是我们过去不熟悉或者不太熟悉的。出现这样的状况，是由世情、国情、党情的发展变化引起的。不论是新问题还是老问题，不论是长期存在的老问题还是改变了表现形式的老问题，要认识好、解决好，唯一的途径就是增强我们自己的本领。增强本领就要加强学习，既把学到的知识运用于实践，又在实践中增长解决问题的新本领。

实现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把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好方方面面的工作，对我们的本领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党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都遇到了种种艰难险阻，我们的事业成功都是经过艰辛探索、艰苦奋斗取得的。想一帆风顺推进我们的事业，想顺顺当当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那是不可能的。可以预见，在今后的前进道路上，来自各方面的困难、风险、挑战肯定还会不断出现，关键看我们有没有克服它们、战胜它们、驾驭它们的本领。

从总体上看，与今天我们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要求相比，我们的本领有适应的一面，也有不适应的一面。特别是随着形势和任务不断发展，我们适应的一面正在下降，不适应的一面正在上升。如果不抓紧增强本领，久而久之，我们就难以胜任领导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繁重任务。延安时期，我们党就注意到“本领恐慌”问题。当时，党中央曾明确指出，我们的队伍里有一种恐慌，不是经济恐慌，也不是政治恐慌，而是本领恐慌。过去学的本领只有一点点，今天用一些，明天用一些，渐渐告罄了。我们现在是不是也面临这样一种状态呢？我看是的。很多同志有做好工作的真诚愿望，也有干劲，但缺乏新形势下做好工作的本领，面对新情况新问题，由于不懂规律、不

懂门道、缺乏知识、缺乏本领，还是习惯于用老思路老套路来应对，蛮干盲干，结果是虽然做了工作，有时做得还很辛苦，但不是不对路子，就是事与愿违，甚至搞出一些南辕北辙的事情来。这就叫新办法不会用，老办法不管用，硬办法不敢用，软办法不顶用。我看这种状态，在党内相当一个范围、相当一个时期都是存在的。因此，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本领不够的危机感，都要努力增强本领，都要一刻不停地增强本领。只有全党本领不断增强了，“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才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才能梦想成真。

本领不是天生的，是要通过学习和实践来获得的。当今时代，知识更新周期大大缩短，各种新知识、新情况、新事物层出不穷。有人研究过，18世纪以前，知识更新速度为90年左右翻一番；20世纪90年代以来，知识更新加速到3至5年翻一番。近50年来，人类社会创造的知识比过去3000年的总和还要多。还有人说，在农耕时代，一个人读几年书，就可以用一辈子；在工业经济时代，一个人读十几年书，才够用一辈子；到了知识经济时代，一个人必须学习一辈子，才能跟上时代前进的脚步。如果我们不努力提高各方面的知识素养，不自觉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不主动加快知识更新、优化知识结构、拓宽眼界和视野，那就难以增强本领，也就没有办法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因此，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有加强学习的紧迫感。

正是从这样的战略高度出发，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重大任务。把学习型放在第一位，是因为学习是前提，学习好才能服务好，学习好才有可能进行创新。既然我们都是领导干部，都担负着党和人民交付的职责，就要不断提高自己、丰富自己，兢兢业业做好工作，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从这个角度讲，领导干部学习不学习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本领大小也不仅仅是自己的事情，而是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大事情。这也就是古人所说的“学者非必为仕，而仕者必为学”。只有加强学习，才能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才能使领导和决策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避免陷入少知而迷、不知而盲、无知而乱的困境，才能克服本领不足、本领恐慌、本领落后的问题。否则，“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虽勇气可嘉，却是鲁莽和不可取的，不仅不能在工作中打开新局面，而且有迷失方向、落后于时代的危险。

我们正在从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伟大而波澜壮阔的，是前人没有做过的。因此，我们的学习应该是全面的、系统的、富有探索精神的，既要抓住学习重点，也要注意拓展学习领域；既要向书本学习，也要向实践学习；既要向人民群众学习，向专家学者学习，也要向国外有益经验学习。学习有理论知识的学习，也有实践知识的学习。

首先要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这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也是领导干部必须普遍掌握的工作制胜的看家本领。毛泽东同志曾经提出，“如果我们党有一百个至二百个系统地而不是零碎地、实际地而不是空洞地学会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同志，就会大大提高我们党的战斗力量。”这个任务，今天依然很现实地摆在我们党面前。只有学懂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领会了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才能心明眼亮，才能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才能始终坚定理想信念，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形势下坚持科学指导思想和正确前进方向，才能带领人民走对路，才能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

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这是领导干部开展工作要做的基本准备，也是很重要的政治素养。不掌握这些，你根据什么制定决策、解决问题呀？就很可能在工作中出这样那样的毛病。各级领导干部还要认真学习党史、国史，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

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这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来也十分必要，因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

经济、政治、历史、文化、社会、科技、军事、外交等方面的知识，领导干部要结合工作需要来学习，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性地学习掌握做好领导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各种文史知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领导干部也要学习，以学益智，以学修身。中国传统文化博大精深，学习和掌握其中的各种思想精华，对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很有益处。古人所说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政治抱负，“位卑未敢忘忧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报国情怀，“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等，都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我们都应该继承和发扬。领导干部还应该了解一些文学知识，通过提高文学鉴赏能力和审美能力，陶冶情操，培养高尚的生活情趣。许多老一辈革命家都有很深厚的文学素养，在诗词歌赋方面有很高的造诣。总之，学史可以看成败、鉴得失、知兴替；学诗可以情飞扬、志高昂、人灵秀；学伦理可以知廉耻、懂荣辱、辨是非。我们不仅要了解中国的历史文化，还要睁眼看世界，了解世界上不同民族的历史文化，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从中获得启发，为我所用。

领导干部学习，要正确把握学习的方向。忽视了马克思主义所指引的方向，学习就容易陷入盲目状态甚至误入歧途，就容易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中无所适从，就难以抵御各种错误思潮。没有正确方向，不仅学不到有益的知识，还很容易被一些天花乱坠、脱离实际甚至荒唐可笑、极其错误的东西所迷惑、所俘虏。学习的目的全在于运用。领导干部加强学习，根本目的是增强工作本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水平。“空谈误国，实干兴邦”，说的就是反对学习和工作中的“空对空”。战国赵括“纸上谈兵”、两晋学士“虚谈废务”的历史教训大家都要引为鉴戒。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并且是更重要的学习。领导干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带着问题学，拜人民为师，做到干中学、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千万不能夸夸其谈、陷于“客里空”。

兴趣是激励学习的最好老师。“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讲的就是这个道理。领导干部应该把学习作为一种追求、一种爱好、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做到好学乐学。有了学习的浓厚兴趣，就可以变“要我学”为“我要学”，变“学一阵”为“学一生”。学习和思考、学习和实践是相辅相成的，正所谓“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你脑子里装着问题了，想解决问题了，想把问题解决好了，就会去学习，就会自觉去学习。要“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学习要善于挤时间。经常听有的同志说自己想学习，但“工作太忙，没有时间学习”。听上去好像有些道理，但这绝不是放松学习的理由。中央强调要转变工作作风，能不能多一点学习、多一点思考，少一点无谓的应酬、少一点形式主义的东西，这也是转变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群众说，现在，有的干部学风不浓、玩风太盛。这样“以其昏昏，使人昭昭”是不行的！是要贻误工作、贻误大事的！不注意学习，忙于事务，思想就容易僵化、庸俗化。学习需要沉下心来，贵在持之以恒，重在学懂弄通，不能心浮气躁、浅尝辄止、不求甚解。领导干部一定要把学习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上，如饥似渴地学习，哪怕一天挤出半小时，即使读几页书，只要坚持下去，必定会积少成多、积沙成塔，积跬步以至千里。

总之，好学才能上进。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我们的干部要上进，我们的党要上进，我们的国家要上进，我们的民族要上进，就必须大兴学习之风，坚持学习、学习、再学习，坚持实践、实践、再实践。

——2013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建校80周年庆祝大会暨201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讲话的主要部分

### 习近平：着力培养选拔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

当前，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团结奋斗。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我们必须准备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这是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的一句话。“新的历史特点”这个概念，含义是很深刻的，是全面审视和判断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发展大势得出的重要判断。

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关键在党，就要确保党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关键在人，就要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选贤任能，始终把选人用人作为关系党和人民事业的关键性、根本性问题来抓。治国之要，首在用人。也就是古人说的：“尚贤者，政之本也。”“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

近年来，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选人用人主流是好的，但也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如果不能很好解决，就会涣散党心、冷了人心。

现在，大家想得比较多、议得比较多的有3个问题：怎样是好干部？怎样成长为好干部？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正确回答和解决这3个问题，我们的干部工作就能做得更好。

第一个问题，怎样是好干部？这本来是一个十分清楚的问题，党章有明确要求。然而，由于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的影响，由于一些地方选出来的干部素质和能力明显不合格，甚至出了一些“带病提拔”、违规提拔的干部，致使不少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模糊了。这也说明我们的组织工作还大有可改进之处，因为如果选来选去使大家对好干部的标准都弄不清了，那显然是选出来的一些人不仅没有起到标杆作用，反而起了反作用。这个问题要引起深思！

好干部的标准，大的方面说，就是德才兼备。同时，好干部的标准又是具体的、历史的。不同历史时期，对干部德才的具体要求有所不同。革命战争年代，对党忠诚、英勇善战、不怕牺牲的干部就是好干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懂政治、懂业务、又红又专的干部就是好干部。改革开放初期，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知识、懂专业、锐意改革的干部就是好干部。现在，我们提出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等具体要求，突出了好干部标准的时代内涵。

概括起来说，好干部要做到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信念坚定，党的干部必须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真诚信仰马克思主义，矢志不渝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不动摇。为民服务，党的干部必须做人民公仆，忠诚于人民，以人民忧乐为忧乐，以人民甘苦为甘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勤政务实，党的干部必须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精益求精，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敢于担当，党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认真负责，面对大是大非敢于亮剑，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于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于坚决斗争。清正廉

洁，党的干部必须敬畏权力、管好权力、慎用权力，守住自己的政治生命，保持拒腐蚀、永不沾的政治本色。这些说起来大家都明白，但要真正做到就不那么容易了。

这几条都很重要，一段时间以来，我在不同场合都强调了这些要求。这里，我想特别强调一下理想信念、敢于担当这两个问题，这是当前干部队伍中比较突出的问题。

理想信念坚定，是好干部第一位的标准，是不是好干部首先看这一条。如果理想信念不坚定，不相信马克思主义，不相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上不合格，经不起风浪，这样的干部能耐再大也不是我们党需要的好干部。只有理想信念坚定，用坚定理想信念炼就了“金刚不坏之身”，干部才能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靠得住、信得过、能放心。

理想信念就是人的志向。古人说：“志之所趋，无远勿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志之所向，无坚不入，锐兵精甲，不能御也。”意思是说，志存高远的人，再遥远的地方也能达到，再坚固的东西也能突破。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有无数共产党员为了党和人民事业英勇牺牲了，支撑他们的就是“革命理想高于天”的精神力量。

应该充分肯定，我们大多数干部理想信念是坚定的，政治上是可靠的。同时，在我们的干部队伍中，也有的对共产主义心存怀疑，认为那是虚无缥缈、难以企及的幻想；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从封建迷信中寻找精神寄托，热衷于算命看相、烧香拜佛，遇事“问计于神”；有的是非观念淡薄、原则性不强、正义感退化，糊里糊涂当官，浑浑噩噩过日子；有的甚至向往西方社会制度和价值观念，对社会主义前途命运丧失信心；有的在涉及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等原则性问题的政治挑衅面前态度暧昧、消极躲避、不敢亮剑，甚至故意模糊立场、耍滑头，等等。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没有态度，出了政治性事件、遇到敏感性问题的没有立场、无动于衷，岂非咄咄怪事！

有人说要“爱惜羽毛”，也就是所谓“声誉”，那也要看看你爱惜的是哪家的“声誉”，究竟是个人主义的、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会喝彩的“声誉”，还是站在党和人民立场上的声誉？作为共产党人只能要后一种声誉。一心想着要前一种“声誉”，那将是十分危险的！

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什么盛行？为什么不断有人沦为腐败分子甚至变节投敌，走向犯罪的深渊？说到底，还是理想信念不坚定。我常说，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精神上的“钙”，理想信念坚定，骨头就硬，没有理想信念，或理想信念不坚定，精神上就会“缺钙”，就会得“软骨病”。

事实一再表明，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我一直在想，如果哪天在我们眼前发生“颜色革命”那样的复杂局面，我们的干部是不是都能毅然决然站出来捍卫党的领导、捍卫社会主义制度？我相信，绝大多数党员、干部是能够做到的。

革命战争年代，检验一个干部理想信念坚定不坚定，就看他能不能为党和人民事业舍生忘死，能不能冲锋号一响立即冲上去，这样的检验很直接。和平建设时期，生死考验有，但毕竟不多，检验一个干部理想信念是否坚定确实比较难，X光、CT、核磁共振成像也没有办法。

当然，也不是不能检验。那就主要看干部是否能在重大政治考验面前有政治定力，是否能树立牢固的宗旨意识，是否能对工作极端负责，是否能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是否能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勇挑重担，是否能经得起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这样的检验需要一个过程，不是一下子、经历一两件事、听几句口号就能解决的，要看长期表现，甚至看一辈子。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是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为官避事平生耻。”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

现在，一些干部中好人主义盛行，不敢批评、不愿批评，不敢负责、不愿负责的现象相当普遍。有的怕得罪人，怕丢选票，搞无原则的一团和气，信奉多栽花、少栽刺的庸俗哲学，各人自扫门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满足于做得过且过的太平官；有的身居其位不谋其政，遇到矛盾绕道走，遇到群众诉求躲着行，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致使小事拖大、大事拖成大祸；有的为人圆滑世故，处事精明透顶，工作拈轻怕重，岗位挑肥拣瘦，遇事明哲保身，有功劳抢得快，出了问题上推下卸。更可怕的是，这样的人有些还混得左右逢源甚至如鱼得水，付出的比别人少，得到的比别人多。这种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圆滑官”、“老好人”、“推拉门”、“墙头草”多了，党和人民事业还怎么向前发展啊？这些问题危害极大，必须下大气力解决。

说到底，无私才能无畏，无私才敢担当。“心底无私天地宽。”担当就是责任，好干部必须有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坚持党的原则第一、党的事业第一、人民利益第一，敢于旗帜鲜明，敢于较真碰硬，对工作任劳任怨、尽心竭力、善始善终、善作善成。“疾风识劲草，烈火见真金。”为了党和人民事业，我们的干部要敢想、敢做、敢当，做我们时代的劲草、真金。

当然，敢于担当，是为了党和人民事业，而不是个人风头主义，飞扬跋扈、唯我独尊并不是敢于担当。春秋时期宋国大夫正考父是几朝元老，但他对自己要求很严，他在家庙的鼎上铸下铭训：“一命而偻，再命而伛，三命而俯。循墙而走，亦莫余敢侮。饔于是，鬻于是，以糊余口。”意思是说，每逢有任命提拔时都越来越谨慎，一次提拔要低着头，再次提拔要曲背，三次提拔要弯腰，连走路都靠墙走。生活中只要有这只鼎煮粥糊口就可以了。我看了这个故事之后，很有感触。我们的干部都是党的干部，权力都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更应该在工作中敢作敢为、锐意进取，在做人上谦虚谨慎、戒骄戒躁。

第二个问题，怎样成长为好干部？好干部不会自然而然产生。成长为一个好干部，一靠自身努力，二靠组织培养。从干部自身来讲，个人必须努力，这是干部成长的内因，也是决定性因素。

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积累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成为好干部，就要不断改造主观世界、加强党性修养、加强品格陶冶。要时刻用党章、用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要有“与人不求备，检身若不及”的精神，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努力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清清白白为官。

学习是进步的阶梯。干部要勤于学、敏于思，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正确判断形势，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还要认真学习各方面知识，丰富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打牢履职尽责的知识基础。

好干部除了要加强学习，还要加强实践。“耳闻之不如目见之，目见之不如足践之。”知识和经验犹如雄鹰之双翼，只有经风雨、见世面，才能飞得更高、飞得更远。越是条件艰苦、困难大、矛盾多的地方，越能锤炼人。干部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改革发展的主战场、维护稳定的第一线、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砥砺品质、提高本领。

好干部还要靠组织培养。形势越变化、党和人民事业越发展，越要重视干部培养。培养干部，要抓好党性教育这个核心，抓好道德建设这个基础，加强宗旨意识、公仆意识教育。要强化干部实践锻炼，积极为干部锻炼成长搭建平台。实践锻炼不是去“镀金”，更不是去走过场等着提拔，如

果那样，必然会身子去了心没去，还是与群众格格不入，那就是弄虚作假了。要加强对干部经常性的管理监督，形成对干部的严格约束。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组织上培养干部不容易，要管理好、监督好，让他们始终有如履薄冰、如临深渊的警觉。对干部经常开展同志式的谈心谈话，既指出缺点不足，又给予鞭策鼓励，这是个好传统，要注意保持和发扬。

第三个问题，怎样把好干部用起来？好干部成长起来了，培养出来了，关键还是要用。不用，或者用不好，最终等于还是没有好干部。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见贤思齐就蔚然成风。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

必须看到，在有的地方和部门，正确用人导向并没有得到很好体现，一些德才平平、投机取巧的人屡屡得到提拔重用，一些踏实干事、不跑不要的干部却没有进步机会，干部群众对此意见很大。各级党委及组织部门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努力做到选贤任能、用当其时，知人善任、人尽其才，把好干部及时发现出来、合理使用起来。

用人得当，首先要知人。知人不深、识人不准，往往会出现用人不当、用人失误。“不知人之短，不知人之长，不知人长中之短，不知人短中之长，则不可以用人，不可以教人。”对干部的认识不能停留在感觉和印象上，必须健全考察机制和办法，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深入了解。

要近距离接触干部，观察干部对重大问题的思考，看其见识见解；观察干部对群众的感情，看其品质情怀；观察干部对待名利的态度，看其境界格局；观察干部处理复杂问题的过程和结果，看其能力水平。考察识别干部，功夫要下在平时，并注意重大关头、关键时刻。“操千曲而后晓声，观千剑而后识器。”干部业绩在实践，干部声名在民间。要多到基层干部群众中、多在乡语口碑中了解干部，既要在“大事”上看德，又要在“小节”中察德。

用人得当，就要坚持全面、历史、辩证看干部，注重一贯表现和全部工作。对那些勇担当、有本事、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个性鲜明的干部，往往会出现认识不尽一致的情况，组织上一定要为他们说公道话。如何考准考实干部政绩，也是一个难点。要改进考核方法手段，既看发展又看基础，既看显绩又看潜绩，把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生态效益等指标和实绩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再也不能简单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来论英雄了。一些干部惯于拍脑袋决策、拍胸脯蛮干，然后拍屁股走人，留下一屁股烂账，最后官照当照升，不负任何责任。这是不行的。我说过了，对这种问题要实行责任制，而且要终身追究。请中央组织部抓紧研究落实。

用人得当，就要科学合理使用干部，也就是说要用当其时、用其所长。现在，有的地方用干部，涉及具体人时，往往只看资历、看轮到谁了，论资排辈、平衡照顾，而不是看谁更优秀、更合适，用非所长，结果干部干得很吃力，问题堆了一大堆，工作也难以打开局面。用什么人、用在什么岗位，一定要从工作需要出发，以事择人，不能简单把职位作为奖励干部的手段。“骏马能历险，力田不如牛。坚车能载重，渡河不如舟。”我们要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寻觅人才求贤若渴，发现人才如获至宝，举荐人才不拘一格，使用人才各尽其能。只有这样，才能使大批好干部源源不断涌现出来，才能使大家的聪明才智充分释放出来。

有一种现象很值得注意，就是在一个地方、一个单位，一个干部好不好，群众有公论，实践有比较，领导心里也明白，但在具体用人时，结果却与事业需要和群众期盼大相径庭。这其中作祟的，是一些领导干部的私心杂念，是人们议论的“关系网”、“潜规则”。正是这些不健康的因素起作用，任人唯贤被丢在一边了，任人唯亲、任人唯利等问题发生了。干部群众对这些问题深恶痛绝。必须下决心加以整治，使用人之风真正纯洁起来。

——2013年6月28日，习近平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 ◆学习参考

# 人民日报五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人民日报评论员：引领民族复兴的战略布局

——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再没有什么使命，比引领一个民族走向复兴更光荣；再没有什么事业，比团结十几亿人民共圆梦想更崇高。

这是一个崭新的起点。2012年11月，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接过历史的接力棒，在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人民接续奋斗的基础上，继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谋划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续写这无上的光荣。国家博物馆，《复兴之路》展览中思接千载，追寻中国梦。深圳莲花山，邓小平铜像前再展宏图，激荡改革潮。纪念“八二宪法”颁行，重申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塑造法治魂。力行八项规定，以上率下言出必果，坚守生命线……履新第一个月，起笔落墨之际，前进航标已然确立。两年多来，从党的十八大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再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全面依法治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宣示“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清晰展现。

历史，从来都是在直面问题中展开其波澜壮阔的画卷。经济总量领先下的人均落后，先富起来之后的共富挑战，资源环境约束下的转变压力，创新能力与发展需求脱节，国内外安全风险叠加交织，治理现代化目标任重道远……习近平总书记坚持问题导向和科学思维，以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全局视野和战略眼光，坚定中国自信、立足中国实际、总结中国经验、针对中国难题，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这“四个全面”，是从我国发展现实需要中得出来的，是从人民群众的热切期待中得出来的，是为推动解决我们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来的，立足治国理政全局，抓住改革发展稳定关键，统领中国发展总纲，确立了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战略方向、重点领域、主攻目标。

第一次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定位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第一次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确定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第一次将全面依法治国，论述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姊妹篇”，形成“鸟之两翼、车之双轮”；第一次为全面从严治党标定路径，要求“增强从严治党的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实效性”，锻造我们事业更加坚强的领导核心。每一个“全面”，都是一整套结合实际、继往开来、勇于创新、独具特色的系统思想，闪耀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光辉。“四个全面”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是我们党治国理政方略与时俱进的新创造、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实践相结合的新飞跃。

马克思说：“理论在一个国家实现的程度，总是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四个全面”战略思想和战略布局，正是中国“发展起来以后”，更加注重发展和治理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的必然选择。两年多来，统筹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举措力度空前，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破局开篇，公平正义成为全面小康的重要着眼点；推进治党治国治军，反腐倡廉纯洁队伍，正风肃纪凝聚人心；运筹内政外交国防，中国

梦与亚太梦、世界梦同频共振……短短两年多时间，科学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让局面为之而变、气象为之而新、民心为之而振。事实充分证明，“四个全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的战略抓手。

“既要注重总体谋划，又要注重牵住‘牛鼻子’”。2015年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辩证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论的阐述，也是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哲学基础的揭示。“四个全面”，既有目标又有举措，既有全局又有重点，每一个“全面”都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发展是时代的主题和世界各国的共同追求，改革是社会进步的动力和时代潮流，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从严治党是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必然要求。四者不是简单并列关系，而是有机联系、相互贯通的顶层设计。建成小康社会、焕发改革精神、增强法治观念、落实从严治党，“四个全面”的主线，勾绘出的是社会主义中国的未来图景。

很多时候，只有站在历史的峰峦之上，才能更清晰地洞察时代风云，更准确地把握前进方向。90多年来，从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基础；到确定改革开放这一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广阔道路，几代共产党人接力探索的过程，如此艰辛，也如此壮阔。“四个全面”的关键就在于坚持中国道路、增创中国优势。这一战略布局，统一于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统一于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统一于我们正在进行的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它兼顾中国特色和世界潮流，体现中国与世界的深刻互动，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是中国和中国人民阔步走向未来的关键抉择。

站在历史与未来的交汇点，更伟大的征程正在我们面前展开。谋小康之业、扬改革之帆、行法治之道、筑执政之基，这是一场艰苦的奋斗，也是一次豪迈的进军。行走在复兴之路上，中国的昨天，雄关漫道真如铁；中国的今天，人间正道是沧桑；中国的明天，直挂云帆济沧海。

## 人民日报评论员：让全面小康激荡中国梦

——二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梦想是最令人心动的旋律，又是最引人奋进的动力。人民的梦想是什么样子？

“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2012年11月15日，刚刚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用朴实的语言，道出了人民心中的梦想，拨动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心弦。这个梦想，是人民对民族复兴的美好憧憬，是全面小康的群众表达，是党的十八大描绘的全面小康蓝图的生动呈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习近平总书记的庄重承诺，展现的是我们党执政的宗旨信念和奋斗情怀。

“中国已经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实现这个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关键一步。”习近平总书记第一次把全面小康放在中国梦的大格局中，把全面小康目标升华成民族复兴的重要里程碑。今天的神州大地上，全面小康与中国梦相互激荡成人民生活的幸福图景，凝聚为全社会的“最大公约数”，在中国梦的交响曲中增添了更优美的旋律，成为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奋斗的时代主题。

然而，全面小康怎样建成？难点如何破解？这不仅关系全面小康的实现，更关系中国梦的奠基，是推进当代中国发展进步必须回答的重大课题。两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足迹遍及甘肃、湖北、湖南、内蒙古、新疆、福建、江苏、云南等 20 多个省区市，念兹在兹的是亿万人民的小康生活，奔波谋划的是当代中国的发展大计。总书记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准确把握当代中国实际，精准聚焦全面小康难点，科学回答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面临的诸多重大问题。

全面小康，核心就在全面。这个“全面”，体现在覆盖的人群是全面的。它是不分地域的全面小康，是不让一个人掉队的全面小康。踏访河北阜平“看真贫”，给独龙族乡亲们回信希望“加快脱贫致富步伐”，延安座谈“革命老区脱贫致富”，从就任总书记之初到羊年春节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特别是在贫困地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不能丢了农村这一头”“决不能让一个苏区老区掉队”……这一系列论断，充分体现了把 13 亿多人全部带入全面小康的坚定决心。

这个“全面”，也体现在涉及的领域是全面的。我们要建成的全面小康，是“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的全面小康，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的全面小康，是“国家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都增强，全国各族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改善”的全面小康，是“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全面小康，是“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全面小康，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开拓国防和军队建设新局面”“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支撑”的全面小康……方方面面，着眼的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民主权利如何保障？贫困洼地如何弭平？三农难点如何攻克？文化挑战如何应对？生态瓶颈如何突破？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就是补齐发展短板的过程，就是提升小康水平线的过程。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从根本上说是发展问题。在发展进入新阶段、经济进入新常态的今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论述，抓住发展中存在的突出矛盾，瞄准的是经济、社会和人的素质的全面提升。发展是当今世界潮流，发展是当今中国主题。无论是“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还是“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战略思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体现的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属性和必然要求。

小康，这个中国人千百年来的梦想，今天已经被中国共产党人赋予了更深刻的内涵。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处于引领地位的战略目标。然而，要把一个人口比欧盟、美国、日本加起来还多的大国带入全面小康，这是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伟大壮举，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全面深化改革，破除利益藩篱，实现全面小康才有动力；只有全面依法治国，建立规则秩序、推进公平正义，实现全面小康才有保障；只有全面从严治党，锻造领导核心、提供政治支撑，实现全面小康才有保证。以全面深化改革破解民族复兴进程中的深层次矛盾问题，以全面依法治国确保现代化建设有序进行，以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才能绘就全面小康的宏图。

新的征程正在展开。小康这个穿越无数苦难与辉煌岁月的执着梦想，已经触手可及。历史的接力棒传到我们手中，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将由我们亲手完成。“继续发扬筚路蓝缕、以启山林那么一种精神，继续保持空谈误国、实干兴邦那么一种警醒”，我们就一定能“把人民的期待变成我们的行动，把人民的希望变成生活的现实”。

## 人民日报评论员：改革让中国道路越走越宽广

——三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历史是过去的现实，现实是未来的历史。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至今已经走过30多年历程；从现在起到新中国成立100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算来大约也是30多年。站在这样的历史节点，改革将如何拓展中国道路，我们又该怎样激发改革动力？

“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从履新不到一个月就去“得风气之先”的广东考察，宣示“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全面深化改革为主题，擘画改革新蓝图、吹响改革集结号，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全局和历史的高度，明确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布局，实现了改革理论和政策的一系列重大突破，形成了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战略思想。如果说，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推进改革，用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谋划改革，就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改革最鲜明的特征。党的改革方略步入一个全新高度，中国改革开放进入了一个全新境界。

论方向，“改革开放是有方向、有立场、有原则的”，是“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而不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改弦易辙”；论目标，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论思路，要坚持“战略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说关系，要处理好“解放思想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的关系、胆子要大和步子要稳的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讲落实，要“正确推进改革、准确推进改革、有序推进改革、协调推进改革”……干净利索的思路，逻辑缜密的阐述，体大思精的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的思想，让中国新一轮改革方向明确、路径清晰。在被视为“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的2014年，改革呈现加快推进之势，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确定的80个重点改革任务基本完成，中央有关部门还完成了108项改革任务，共出台370条改革举措……数量之多、频率之高、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全面深化改革的部署，正化为新一轮改革声势夺人的大潮。

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梳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根本在“改革”，关键在“深化”，重点在“全面”。体现在认识论上，就是坚持系统思维，强调不能以偏概全、不能片面理解。比如，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有机整体，不能顾此失彼、断章取义。比如，既要讲“市场的决定性作用”，也要讲“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既要讲如何分好“蛋糕”，也要讲如何做大“蛋糕”。归根到底，全面深化改革是立足国家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进行部署的，对党和人民事业有利的，对最广大人民有利的，对实现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有利的，该改的就要坚定不移改。

“改革开放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全面改革，在各项改革协同配合中推进。”体现在方法论上，就是要“审大小而图之，酌缓急而布之，连上下而通之，衡内外而施之”，充分考虑各项改革举措之间的关联性、耦合性，努力做到眼前和长远相统筹、全局和局部相配套、渐进和突破相衔接，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最大限度减少阻力。同时，也要立足全局抓大事，善于抓住“牛鼻子”，

以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作为突破口，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关键点上集中发力，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实际成效上相得益彰，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形成总体效应、取得总体效果。

茫茫九脉流中国，纵横当有凌云笔。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改革循着从易到难、从局部到全局、从增量到存量的顺序展开。今天的改革，遇到的困难就像一筐螃蟹，抓起一个又牵起另一个，必须全面启动；涉及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环环相扣，需要顶层设计。与过去相比，今天的改革既呼唤坚定果敢的行动、百折不回的信念，也呼唤全面系统的认识论、攻坚克难的方法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的一系列重要论断，有“冲破思想观念障碍，突破利益固化藩篱”的勇气，有“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的决心，有“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的坚韧，有“没有比人更高的山，没有比脚更长的路”的气魄，针对的是当今中国的基本国情和时代特点，直面的是改革深水区攻坚期的特殊阶段，回应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新要求，彰显了当代共产党人执着的改革品格、鲜明的改革气质、奋发的改革精神。今天的改革，不只是为了应对挑战，更是为了把握机遇；不只是为了短期目标，更是为了图之长远；不只是时代要求，更是历史责任。全面深化改革要塑造的，是一个更有实力引领时代的社会主义中国。

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下审视，改革既是驱动力，也是凝聚力；既是方法路径，也是精神内核。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改革是贯穿始终的不变逻辑，也是实现这一宏伟目标的具体历史实践。对于全面依法治国，改革是齐头并进的姊妹篇，全面深化改革需要法治保障，全面依法治国也需要深化改革。对于全面从严治党，改革是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根本途径，党的领导则是实现改革发展目标的根本保证。把全面深化改革放在“四个全面”中去定位，放在历史和现实的坐标中去把握，我们才能深刻理解为何新一轮改革要在各个领域统筹推进，为何全面深化改革是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现在我们干的是中国几千年来从未干过的事。这场改革不仅影响中国，而且会影响世界”。回望改革历程，话音犹在耳畔。在千帆竞发的时代洪流中，认真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布局，最大范围凝聚改革力量，最大程度增强改革信心，我们将再次向世界宣示：中国共产党人的激情和梦想长存、决心和勇气仍在，全面深化改革必将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成为实现中国梦的不竭动力。

## 人民日报评论员：法治让国家治理迈向新境界

——四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多少年来，在人们心目中，改革，就是解放思想敢于突破陈规，就是放开手脚打破条条框框。正因如此，“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当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上为改革划定“法治边界”时，给世界留下的印象极其深刻。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决策中，在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被视为“鸟之两翼”“车之双轮”，成为上下贯通的“姊妹篇”，推动我们的事业滚滚向前。

循此回望，一条治国理政的主线，清晰可见。2012年12月，履新不到一个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庄严宣示，“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关键是依宪执政”。2013年3月，刚刚当选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全国人民郑重宣誓，“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两个场景，一种态度：尊重法律、厉行法治，是必须把握好的施政之要。基于30多年的法治实践，经过两年多的法治探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集理论和实践之大成，绘就全面依法治国新蓝图，为法治中国建设标定新的里程碑。

全面依法治国，对于中国这样一个有数千年人治传统的国家来说，无疑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昭告“没有法律之外的绝对权力”，彰显法治权威；强调“政府职能转变到哪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到哪一步”，发挥法治力量；告诫“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完善法治实践；要求“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塑造法治信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开阔了法治的格局、丰富了法治的内涵、拓展了法治的外延，让全面依法治国成为治国理政思想重要组成部分，助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走向新境界。

将全面依法治国确立为重大战略布局的一环，标志着依法治国按下“快进键”、进入“快车道”。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等，从顶层设计的角度，回答法治统一性的问题；“五大法治体系”“三个共同推进”“三个一体建设”，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回答法治协调性的问题；“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从参与主体的角度，回答法治系统性的问题。特别是回答了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关系这一根本问题，既明确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处在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地位，也强调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对法治认识的不断深化，正是执政党在现代化进程中的自我超越、自我提升。

把全面依法治国放到当前中国发展的棋局中，才能体会这一战略部署的重大现实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不以法治为框架、用法治作支撑、由法治来贯穿。从简政放权不断深入，到民生事业逐渐完善；从经济改革大刀阔斧，到党的建设抓铁有痕，法治都提供了制度保障。如果把治国比喻成一本大书，那么法治就是大纲，纲立文顺、纲举目张。治理体系中，法治体系成为关键一环；治理能力中，依法治国成为重要内容，法治的引领和规范，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在更大的坐标系中审视，一个鲜明的感受是，无论是在改革开放30多年历程中，还是在中国现代化百年征途上，或是世界社会主义几百年演进中，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都标志着一个全新的探索。将依法治国提升到“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的高度，将目标设定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立足点是坚持中国道路、完善中国制度。作为治国重器，全面依法治国书写的是法治史的新篇章，开启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征程。

在“四个全面”中，全面依法治国这一战略举措，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相辅相成，共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战略目标提供基本动力、基本保障、基本支撑。法治是框架和轨道，也是理念和方法。重大改革需要于法有据，改革成果需要法治固化，全面依法治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稳定性、规范性；依法治国首先要依规治党，依规治党才能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与全面从严治党本质一致、辩证统一。没有全面依法治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就不能有序运行，就难以实

现社会和谐稳定；没有全面依法治国，我们就治不好国、理不好政。在法治确定为党治国理政基本方式的今天，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只有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要求的，全社会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彻到治国理政的全过程、落实到改革发展的大棋局，法治才能成为中国前进的坚强保障，从而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

“法者，治之端也。”要跳出历史周期律、实现长期执政，要走好中国道路、实现长治久安，就必须落实好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沿着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法治中国，我们一定能在“四个全面”相互激荡的伟大进程中，绘就民族复兴的宏伟蓝图。

### 人民日报评论员：从严治党锻造坚强领导核心

——五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

“8000多万中国共产党党员与13亿中国人民一起……凝聚成13亿的中国力量”，当热播宣传片《中国共产党与你一起在路上》以变幻的场景呈现一个古老而又朝气蓬勃的中国，人们在光影交错的时空激荡中深切感受到，“中华号”巨轮行稳致远，需要从容驾驭的领航者；中国现代化列车驰向远方，需要强劲有力的火车头。

这是一组每每读来让人心生感慨的数据。国家统计局在21个省区市开展的民意调查显示，87.3%的群众认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与以往相比有好转，77.1%的群众认为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有力度。这是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下正风肃纪的可观实绩，是党的建设进程中从严从实的初步战果。

“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上任伊始的中外记者见面会上，将对民族的责任、对人民的责任、对党的责任，落脚到从严治党、使党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上。

党的十八大闭幕不到一个月，中央就制定出台八项规定，发出正风肃纪、从严治党的强烈信号，全党全社会为之一振。“开弓没有回头箭”，两年多来，从坚持不懈反“四风”，上紧作风建设发条，到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使广大党员干部受到猛击一掌的警醒，到从严管理干部，完善党的建设制度、党内法规体系，全方位、高标准的管理管党治党举措，刷新了党风政风，深得党心民心，写下了党的建设新篇章，开创了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局面。在继承优良传统、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习近平总书记在我们党90多年历史上首次提出“全面从严治党”，既是时代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伟大事业和伟大工程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中国共产党与中华民族的前途命运，构成了当代中国最为关键的“命运共同体”。“既然党和国家前途命运交给了我们，就要担当起这个责任”。正是基于“腐败问题越演越烈，最终必然会亡党亡国”的忧患意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重申“党的作风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号召全党及时解决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认真医治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坚决祛除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在理论和实践上不断开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境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中央八项规定为肇始，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抓手，以反腐倡廉为动力，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思想在实践中不断成熟。全面从严治党，核心问题是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重点是从严治吏、正风反腐、严明党纪，目标是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这是党的建设规律的新探索。焦裕禄纪念馆的深情驻足，民主生活会上的以心换心，中央纪委全会上的谆谆告诫，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亲力亲为……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身体力行，全党同志的积极参与，不断诠释着“全面从严治党”的丰富内涵。“全面”是基础，它是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的紧密结合，既要靠教育也要靠制度，一柔一刚，同向发力；它是建章立制和执行落实的有机统一，既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又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守纪律、重申守规矩；它是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既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又要层层传导压力，全党动手、全党参与。

党要管党，才能管好党；从严治党，才能治好党。从严治党，关键在治、要害在严。全面从严治党，意味着党的建设要在“严”字上铆足力气、下足功夫。思想上要把好“总开关”，作风建设要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制度落实强调“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反腐败斗争强调“不定指标、上不封顶，凡腐必反，除恶务尽”……教育要严、标准要严、执纪要严、惩治要严、制度要严，“严”是贯穿始终的主线。对我们这样一个大党大国来说，从严治党更有其自身规律。全面从严治党，体现了治标和治本的统筹兼顾、自律和他律的双管齐下。这一党建战略思想，开创了党建新格局，表明我们党对新形势下党建规律、治国理政规律有了新探索、新认识、新创见。

“大盘取厚势，官子有妙手。”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全面从严治党体现了伟大事业与伟大工程的统一，体现了党的建设与治国理政的统一。我们国家和民族的发展必须有一个主轴，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和文明，必须有一个坚强的领导核心，这个领导核心无可替代，就是执政的中国共产党。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党的领导是“四个全面”之魂、战略中军帐之帅。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坚强领导核心，就能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提供方向指引，防止在大的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就能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使党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提供政治保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凝聚共识、凝聚力量。

“天下将兴，其积必有源。”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从苦难到辉煌，从贫弱走向复兴，一代又一代中国共产党人把民族复兴推进到今天这样的境界，我们这一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就是要坚持不懈全面从严治党，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最坚强的政治保证。

## 《法治热点面对面》精彩篇章摘录

### 一、法治中国的新航标——怎样理解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

2014年岁末，“汉语盘点2014”活动评选结果揭晓，“法”字荣膺中国年度汉字，反映出全社会对法治建设的高度关注。这一年，必将因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召开，在中国法治建设史上镌刻下闪光的历史标注。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个总目标，是贯穿全会精神的一条主线，描绘了法治中国建设的美好前景，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具有纲举目张的意义。

#### 一 为何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门研究法治建设问题，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决定，这在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以此为里程碑，行进在复兴之路上的中国，进入全新的“法治时间”。为什么要把法治建设提到如此突出的位置？如何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呢？

这是历史的深刻启示。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都较好地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相反，一些国家陷入这样那样的“陷阱”，没有顺利迈进现代化门槛，很大程度上与法治不彰有关。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不少国家没能解决好法治和人治的问题，没能跳出“人存政举，人亡政息”的人治怪圈。从我们自己来说，新中国成立以来既吃过破坏法治的苦头，也尝到了法治昌明的甜头。历史深刻启示我们，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在我们这样一个13亿多人口、56个民族的大国，要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实现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必须秉持法律这个准绳、用好法治这个方式。

这是现实的迫切要求。当前，中国正经历空前深刻的社会变革。要在纷繁复杂的社会中保持稳定的秩序，在各方竞逐的市场领域维护公平的规则，在意见碰撞的观念世界坚守文明的底线，必须织密法治之网、强化法治之力。“以律均清浊，以法定治乱。”只有在法治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利益、调节社会关系、规范社会行为，化解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才能顺利推进全面深化改革进程，确保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这是长远的战略谋划。现在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还有5年时间，只要国际国内不发生大的波折，经过努力，这一目标应该可以如期实现。但“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后，我们还要向着“第二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前行，还会遇到各种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还将应对可能更为复杂的局面和问题。之后的路该怎么走？如何跳出“历史周期率”，实现长期执政？如何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只有靠法治，才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我们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民族复兴筹、为子孙后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正因为如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依法治国事关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应该从这样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高高扬起依法治国的旗帜。

#### 二 怎样把握总目标的内涵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这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在这个总目标中，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我们描绘了宏伟蓝图，

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则为我们绘制出路线图，指明了具体路径。这两句话是有机统一的整体，离开了哪一句都不行。

如果把建设法治中国看作建设一座恢宏的大厦，我们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的丰富内涵，就可以从这样几个方面来认识和把握。

一是奠定了法治中国大厦的“三大基石”。这就是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句话，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制度基础、理论指导，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实现总目标必须牢牢把握的最根本的东西。

二是构筑了法治中国大厦的“五大支柱”。这就是形成五大体系，即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以及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这个“4+1”组成的五大体系，涵盖了法律制定与法律实施、法治运行与保障机制、依法治国与从严治党等各个层面、各个环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具体展开和有力支撑。

三是设计了法治中国大厦的“施工方案”。这就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国家治理、执政、行政等问题，涉及党、国家、公民等不同的行为主体，应该如何推进、如何实施呢？必须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整体谋划，在“共同推进”上着力，在“一体建设”上用劲，更加重视法治建设的全面、协调发展，更加重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是描绘了法治中国大厦的“效果图”。法治建设既是法治本身的“自转”，也是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公转”。通过法治建设，我们要取得什么样的效果呢？从法治建设本身看，就是要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目标；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大局看，就是要着眼于更好更优的国家治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法治中国大厦的地基夯实了，支柱立起来了，按照施工方案科学操作、加紧推进，美丽的“效果图”就一定能变为现实，这座恢宏大厦必将巍然耸立起来。

### 三 提出总目标的意义何在

目标犹如一面旗帜，旗帜高高扬起来了，才能凝聚人心、引领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只有总目标明确，才能汇磅礴之力、收长远之功。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法治建设新征程，到党的十五大确立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从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将依法执政确立为党执政的基本方式，到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党对法治地位和作用的认识在不断深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表明，我们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了更加完整系统的规划，对治国理政的规律有了更加准确的把握。

它是凝聚思想共识的法治航标。这个总目标鲜明回答了我国法治建设将往哪儿走、怎么走这一根本问题，向党内外、国内外释放了明确的信号。这有利于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和历史任务，有利于统一思想、凝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法治上的共识，也有利于回应国际社会各种质疑，澄清各种模糊认识，保障依法治国沿着正确的方向推进。

它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顶层设计。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千头万绪，涉及方方面面，必须有一个总抓手来总揽全局、牵引各方，使各项工作协同推进、形成合力。总目标明确了这个总抓手就是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依法治国各项工作都要围绕这个总抓手来谋划、来推进。它既切中时弊，直指我国法治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又对症下药，体现了推进各领域改革发展对提高法治水平的迫切要求。

它体现了国家治理总体战略的完善提升。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两者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共同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动力支持和制度保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本身就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而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必将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更加有效地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四 实现总目标须有哪些遵循

当前，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已经明确，也就是说，目的地在哪儿，已经“定位”完毕，接下来就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下去。正如人们在道路上行走要遵守交通规则，要看红绿灯、走斑马线，确保法治建设始终朝着正确方向前进，也离不开一些作为遵循的基本“规则”。

为顺利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了必须坚持的五个重要原则，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五个重要原则，回答了社会普遍关心的法治领域许多重大问题，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遵循。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个原则强调的是政治保证问题。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幸福所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决不是要削弱党的领导。要切实做到“三统一”“四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这个原则强调的是力量源泉问题。人民是我们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体，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使法律及其实施充分体现人民意志。要保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尊法、信法、守法、用法、护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原则强调的是价值追求问题。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各个方面，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尊重宪法法律权威，都必须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要以约束和规范公权力为重点，加大监督力度，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行为。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这个原则强调的是精神支撑问题。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两者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实现良法和美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要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通过法律强制力来确保道德底线，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

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这个原则强调的是现实选择问题。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实现什么样的法治目标，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体系、制度为根本遵循，立足我国基本国情，认真总结和运用党领导人民建设法治的成功经验，围绕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推进法治理论创新，发展符合中国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社会发展规律的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要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蓝图已绘就，目标在召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需要付出长期艰苦努力。只要我们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依法治国、厉行法治，就一定能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开创法治中国的新境界。

### 问与答

问：什么是“三统一”？

答：“三统一”，是必须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问：什么是“四善于”？

答：“四善于”，是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

## 二、依法治国的康庄大道——怎样理解法治建设要走自己的路

“鞋子合不合脚，自己穿了才知道。”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但一个国家实行什么样的法治模式，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则必须与本国国情和社会制度相适应，穿“合脚的鞋”，走自己的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郑重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抓住了我国法治建设的根本，向国内外明确宣示了法治中国建设的方向。

### 一 为何法治建设首要的是走对路

我们都听过南辕北辙的寓言故事，它告诉人们：做任何事情，都要首先认准方向、找准道路，否则就会事与愿违，犯根本性的错误。法治建设也是如此。从世界范围看，有的国家找到了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法治搞得比较好；而有的国家则没有走对路，法治建设搞得不成功，甚至导致国家动荡、发展停滞或倒退。

法治作为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一个国家在特定经济、政治和文化条件下的治国模式。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治道路。社会制度不同的国家，法治道路必然不同；社会制度相近但历史文化传统不同的国家，法治道路也不会相同。说到底，每个国家的法治道路，是与各自的历史文化传统、社会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的。

对中国来讲，我们是一个有着五千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又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具有独特的法治传统、独特的国情、独特的现实问题，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法治建设必定要走自己的路。

我们的法治道路要扎根自己的传统。虽然中国几千年来人治传统根子很深，但我们的先人们很早就开始探索如何驾驭人类自身这个重大课题。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就有了自成体系的成文法典，汉唐时期就形成了比较完备的法典，中华法系在世界几大法系中独树一帜。礼法合治、德主刑辅，礼乐刑政、综合为治，法不阿贵、刑无等级等法治思想影响深远。今天搞法治建设，应根植中国土壤，挖掘和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不能抛却，也无法抛却历史传统、割断文化血脉。

我们的法治道路要立足自己的国情。两千多年前，商鞅就说过，“为国也，观俗立法则治，察国事本则宜。不观时俗，不察国本，则其法立而民乱，事剧而功寡”。中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国情复杂，又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建设决不能罔顾国情、超越阶段。特别是经过长期实践探索，我们已经走出了一条自己的法治道路，取得法治建设的巨大成就，必须立足这个基础去不断发展完善。

我们的法治道路要解决自己的问题。治病要对症下药，射箭要有的放矢，法治建设也要着眼于解决问题，实现更好更优的国家治理。作为一个正在快速走向现代化的超大型国家，中国发展面临的问题的规模、复杂程度，是很多国家不曾遇到过的。从经济社会发展看，解决制约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问题，解决损害社会公平正义的问题，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的问题，都对法治建设提出更高要求；从法治建设本身看，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别人的经验固然可以参考，但说到底，针对自己病症的药方才最有效，走自己的法治道路才最管用。

总之，在法治问题上，没有最优模式，也没有“标准版本”，只有适合自己的选择。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法治文明成果，但必须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不能搞“全面移植”、照搬照抄。

## 二 中国的法治道路是怎样走出来的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是从其他国家搬过来的，也不是哪个人主观设计出来的，而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法治建设艰辛探索的必然产物。

这条道路凝结着中国近代以来百余年的上下求索。鸦片战争后，为挽救民族危亡，无数仁人志士主张变法图强。很多人认识到中国落后的根源在于旧的制度和体制，试图学习、移植西方的法律制度，搞君主立宪、搞议会民主、搞五权分立等，但都遭到失败。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才为在新中国实行真正的法治奠定了根本的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这条道路凝结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艰辛探索。新中国成立后，在摧毁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我们积极运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推进社会主义法治，迅速制定了一批重要法律法规，制定颁布了第一部宪法，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但后来，党在指导思想发生“左”的错误，逐渐对法制不那么重视了。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使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付出沉重代价。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我们深刻认识到：人治的办法行不通，唯有法治才能实现国家长治久安。

这条道路凝结着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成功实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痛定思痛，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治，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我们把依法治国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立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推动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方式深刻转变；我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生活各个方面总体实现有法可依；我

们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司法体制，持续开展全民普法……伴随改革开放的滚滚春潮，中国法治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取得历史性成就。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断深化对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宝贵经验。

可以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几代人艰辛探索，实现了从“人治”到“法制”再到“法治”的飞跃。总结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可以列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我国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唯一正确的道路。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办好，最重要的就是要坚持和走好这条法治道路。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中国法治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需要不懈探索、不断完善。但我们坚信，只要认准前进方向，落实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部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将越走越宽广，中国法治建设就将不断迈向新的更高境界。

### 问与答

问：法治与法制有何区别？

答：法治与法制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法制是法律制度的简称，属于制度的范畴；而法治是法律统治的简称，是一种治国原则和方法，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二者的联系在于：法制是法治的基础和前提条件，要实行法治，必须具有完备的法制；法治是法制的立足点和归宿，法制的发展前途必然是最终实现法治。

### 三 中国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是什么

现实生活中，道路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它沿着一定方向铺开，指引人们到达目的地。作为迈向法治中国的必由之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指明了中国法治建设的目标和方向、经验和原则、任务和要求等，内涵十分丰富。要把握好这条道路，关键是要把握住它的核心要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有三个方面：一个是坚持党的领导，一个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个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根本制度基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行动指南。这三个方面，规定和确保了我国法治建设的内在属性和前进方向。

党掌舵领航。在中国，谁能担负起领导建设法治国家的重任呢？毫无疑问，只能是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把依法治国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也是我们党提出来的，而且党一直带领人民在实践中推进依法治国。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做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体现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上。

制度奠定基石。法律制度与政治制度紧密相连，有什么样的政治制度，就必须实行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制度基础，我国一切法律法规和相关体制机制必须建立在这一基础之上。只有适应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要求，法治才能发挥应有作用，我们的法治道路才能走稳走好。

理论指引方向。在改革开放以来法治建设的实践过程中，我们党提出了关于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要思想，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它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内容。这个法治理论，科学回答了中国要不要搞法

治、搞什么样的法治、怎样搞法治等一系列基本问题，是指引中国法治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指南针和导航仪。

这三个方面紧密联系，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指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力量、制度基础、理论指导。把握了这三个方面，就把握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东西，也就弄清了这条法治道路与其他国家法治道路的本质区别。

#### 四 怎样走好我们的法治道路

回望过去，走出一条成功的法治道路极为不易；面向未来，继续走好这条道路更加不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法治中国建设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要按照全会提出的路线图和任务书，扎扎实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增强道路自信。近年来，法治是社会上的热门话题。对我国法治建设应该走什么样的路，有这样那样的议论和争论。敌对势力把法治作为“武器”，大肆宣扬西方法治理念和法治模式，目的就是企图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否定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对此，我们要保持清醒认识、增强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

明确目标原则。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目标，提出了实现这一总目标必须坚持的五个基本原则。这就明确了中国法治建设往哪推进、怎么推进的问题，是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根本指引。坚守目标不动摇，把握原则不“越线”，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才能越搞越好。

落实重点任务。这就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四个方面、十六个字，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点环节，其中科学立法是前提，严格执法是关键，公正司法是保障，全民守法是基础。推进科学立法，关键是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推进公正司法，要以优化司法职权配置为重点，健全司法权力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制度安排；推进全民守法，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深化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动力在改革、出路在改革。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如果停留在旧的体制机制框架内，或者用零敲碎打的方式修修补补，是解决不了问题的。当前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许多都是涉及利益关系和权力格局调整的“硬骨头”。我们必须坚持改革方向、问题导向，拿出自我革新的勇气，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改革举措，一个一个问题解决，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不断开创法治建设的新局面。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嘹亮号角，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前进，我们就一定能够铸就法治中国新的丰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三、法治兴衰的核心问题——怎样理解党和法治的关系

在中国，讲到依法治国，很多人会提出这么一个问题：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领导核心；另一方面，法治强调宪法法律至上，那么党的领导和法治之间到底是什么关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人们普遍认为，全会的一个重大贡献，就是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把党和法治的关系讲清楚、

讲透彻了。历史和现实表明，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只有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二者关系，才能确保法治中国建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 一 党和法治的关系为何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

回顾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如果党和法治的关系处理得好，则法治兴；处理得不好，则法治衰。这个问题，不仅事关法治建设的兴衰成败，甚至决定着整个社会主义事业的前途命运。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在坚持党的领导的同时，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继颁布了婚姻法、“五四宪法”等一批重要法律法规，为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新生政权的巩固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但后来不太重视法制的作用，甚至出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无法无天的状态，使党的领导也受到严重冲击，党和国家的事业遭到严重挫折。惨痛的教训告诫我们，在党的领导下，必须发挥好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否则就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领导核心地位，同时把依法治国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把依法执政确定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这艘航船顺利前行。这 30 多年，我们之所以能创造发展的奇迹，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良好局面，可以说经验有很多条，其中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正确地处理党的领导和法治的关系，为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定性阶段，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我们怎样完成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怎样应对严峻复杂的矛盾风险挑战？说到底，一个是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一个是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用法治方式调节社会利益关系、化解各种社会矛盾。

因此，在当代中国，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所在。要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就要始终正确把握两者的关系，妥善处理两者的关系，确保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 二 为何说“党大还是法大”是个伪命题

在现实生活中，一讲到党和法治的关系，经常有人会说，到底是党大还是法大？要把握好、回答好这个问题，需要从多个角度作出分析。

要看到，有的人之所以提出“党大还是法大”的问题，是因为它反映了实际存在的一些现象。在社会生活中，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法治观念不强，决策不讲程序，办事不依法依规，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些现象的存在，严重影响了群众对法治的信心，使人产生“权比法大”“党比法大”的感受。

但如果往深里看，“党大还是法大”其实是一个伪命题。因为从逻辑上讲，党的本质是政治组织，而法的本质是行为规则，两者不存在谁比谁大的问题，否则就会落入话语陷阱。如果说党比法大，那就是承认法治、依法治国都是虚假的，法就不存在了；如果说法比党大，那就好像党的领导又出了问题，难以实施了。因此在党和法之间不能搞简单的比较。

那么，现实中为什么有人老拿党和法说事，死磕“党大还是法大”这个问题呢？究其本质，这是一些别有用心者所为，他们纠缠这个问题不放，并不是真为了推进中国的法治建设，而是故意把党和法治对立起来，宣扬“党、法不能两立”，其目的是企图从“法治”问题上打开缺口，达到搞乱人心、否定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

事实上，在当今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两者之间是根本一致的。从性质上看，党领导人民干的事业就是建设社会主义，我们搞的法治也是社

会主义性质的法治；从宗旨上看，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维护人民合法权益，既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也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从任务上看，我们党带领人民实现现代化，包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而法治建设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所以说这两者是根本一致、内在统一的。

总之，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二者是并行不悖的，缺一不可。坚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同时坚持党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这样才能真正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正如有的群众所说：“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法治本质上是一致的，这个木鱼需天天敲。”

### 三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怎样坚持党的领导

在当今中国，东西南北中，工农商学兵，中国共产党是领导一切的核心力量。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从宪法这个根本法看，我国宪法确立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地位。从历史角度看，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可以说，坚持党的领导，事关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事关党和国家的命脉。

今天，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把这个基本方略落到实处，须臾离不开党的领导，必须始终围绕这根主轴推进法治建设。加强党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领导，关键是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要求，切实做到“三统一”“四善于”，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

党领导立法。就是根据党和国家大局、人民群众意愿，党提出立法建议，制定体现人民根本利益和社会发展要求的法。要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党保证执法。就是党通过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和工作领导，监督和促进执法部门严格执法。要在党的领导下，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不断推进行政机关事权规范化、法律化，加强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惩治腐败现象，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党支持司法。就是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法院、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有领导有步骤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确保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不得让司法机关做违反法定职责、有碍司法公正的事情。

党带头守法。就是各级党政机关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率先垂范、带头遵守宪法法律。要强化各级党员干部的法律意识，强化法治思维，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保持对宪法法律的忠诚之心、敬畏之心，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触碰法律红线、不得逾越法律底线。

可以说，要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办好，最关键的是要坚持党的领导，这样才能有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对于这一点，我们要旗帜鲜明地讲、理直气壮地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让人们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

### 四 为何党的领导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大成果。国因法而治，因法而兴。一个现代化的国家，必定是依法治理的国家；一个先进的政党，必然是依法执政的政党。

对于行进在现代化之路上的中国，法治是繁荣稳定的基石；对于掌舵民族复兴航船的中国共产党，法治是执政兴国的支柱。现在，面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定性阶段，面对改革攻坚期和深水区，依法治国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更加突出、作用更加重大。我们党要提高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带领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必须依靠社会主义法治。

法治是党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现代社会是法治社会。要在党的领导下使国家治理能力跟上时代潮流，就必须转变党的领导方式、执政方式，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治国理政。只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真正做到“三统一”“四善于”，才能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实现党、国家、社会各项事务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法治是党完成执政任务的可靠保障。治理一个国家、一个社会，关键是要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的规矩，规定了每个公民、法人、政党、社团必须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我们党要实现长期执政，带领人民走好“中国道路”，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以法治提供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的制度保障。

法治为党攻坚克难提供有力武器。今日中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可以说前所未有。矛盾凸显期，面对多元利益诉求如何定分止争，促进公平正义？改革深水区，面对多样实践探索如何划定边界，掌握改革航向？社会深刻变革阶段，面对多变思想观念如何广泛凝聚共识，找到“最大公约数”？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越是在关键时刻，越需要发挥法治的作用，使我国社会在深刻变革中既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在实现中国富强振兴的征程中，有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有社会主义法治的有力保证，瑰丽动人的中国梦想将逐步变为现实。

#### **四、固国安邦之磐石——怎样理解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2014年12月4日，13亿多中国人迎来了第一个国家宪法日。这一天，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到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从各大媒体到各个校园，都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使人们加深了对宪法的认识，普遍增强了宪法意识。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这个重要论断，明确了宪法在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核心地位，阐明了依法治国和依宪治国、依法执政和依宪执政之间的辩证关系，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意义深远。

##### **一 依法治国与依宪治国是什么关系**

宪者，法也，宪法就是法上之法、法中之法。为什么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这是由宪法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决定的。对一个国家的治理来说，宪法是根本法、是总章程。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我国现行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发展成果，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成为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坚持依宪治国，最重要的也是坚持依宪治国。

依宪治国体现了依法治国的核心内容。从内涵来看，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思想基础和活动准则，也就是说，国家政治社会生活中最重要最核心的内容，都在宪法中得到确认和体现。依法治国的过程，首先就是贯彻落实宪法中所确立的制度和原则的过程。

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法律基础。从效力上看，宪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是其他法律的根据和基础，所有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讲宪法是母法，普通法律是子法。依法治国所依之法，首先就是宪法。

依宪治国为依法治国确定了最高准则。从权威上看，宪法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遵守宪法，不得超越宪法，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可以说，法治的权威，首先体现为宪法的权威；对法律的遵守，首先是对宪法的遵守。

因此，强调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表明了我们党坚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确立了宪法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中的核心地位。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 二 依宪治国和“宪政”是一回事吗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在社会上引起了积极反响。同时，也存在一些误解误读。比如，有人认为讲依宪治国，实质上讲的就是“宪政”；还有人认为我们搞法治，最终就是要走西方“宪政”道路；等等。要保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必须弄清依宪治国和“宪政”的关系，划清两者之间的界限。

的确，“宪政”这个词，单从字面意义上看，好像就是依据宪法来施政，与依宪治国差别不大。有人提出社会主义宪政，初衷也是想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要搞清这些观点的是非对错，首先要搞清楚“宪政”的来龙去脉，认清有些人宣扬“宪政”的本质所在。

其实，“宪政”这个概念，有其特定的含义。“宪政”是西方资产阶级革命否定封建专制的产物，是对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发展模式的概括，是西方法学理论对自身经验的理论总结。“宪政”在经过西方学者的反复阐释和演绎后，现在已经成为一个具有鲜明指向和特定内涵的范畴，主要包括三权分立、多党制等基本内容。因此，西方宣扬的所谓“宪政”，是特指西方的法治发展模式，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

“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一个国家怎么搞法治，选择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归根结底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经过长期探索，中国已走出了一条自己的法治道路，在实践中已见成效。究其原因，就是因为根植于我们独特的文化传统，符合我们的基本国情。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确立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中的领导地位，规定我国的政体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些都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是历史选择和历史形成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安排。我们讲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就是要坚持好、落实好这些基本原则和制度安排，使它们更好地发挥作用。如果丢掉了这些根本，盲目地跟着西方所谓“宪政”跑，就无异于削足适履，自毁长城。

反观一些西方国家法治发展历程，它们的所谓“宪政”模式也各不相同，而且也问题多多。特别是近年来，西方宪政民主日益暴露出其弊端和局限性。一些西方学者也承认，西式民主正面临深

刻危机，民主制衡演变为权力掣肘，党派博弈绑架国家利益。就连“历史终结论”的提出者弗朗西斯·福山，也不得不修正自己的观点，发出美国“政治衰败”的哀叹。

近些年来，一些西方国家在世界上大打“宪政”牌，极力推行它们的“宪政”模式。但我们从历史和现实都看得很清楚，它们并非真是为其他国家好，而是以此为手段来搞乱别国、控制别国，最终维护其霸权地位。有些发展中国家没有看清西方国家兜售所谓“宪政”的本质，盲目照搬照抄，结果适得其反，不仅没有实现国家繁荣发展，反而陷入无休止的政权更迭和社会动荡，教训十分惨痛。比如，菲律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曾是仅次于日本的亚洲第二大经济体，而且条件优越、资源丰富，特别是完全克隆了“美式民主”模式，被当时的西方舆论一致看好。但时过境迁，菲律宾已落到亚洲很多国家后面，甚至一度被英国《泰晤士报》称为“东南亚的一个失败国家”。

由此可见，对有些人宣扬的所谓“宪政”，我们必须头脑清醒，决不能被其“美丽的外衣”所迷惑。要珍惜好、呵护好我们自己成功走出的法治道路，并坚定不移地走下去，使之越走越宽广。

### 三 怎样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宪法的力量不仅因其地位崇高，更源于其有效的实施和监督。

我国现行宪法实施 30 多年来，以其至上的法制地位和强大的法制力量，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但同时也要看到，保证宪法实施的监督机制和具体制度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存在；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执法司法问题还比较突出；一些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失职渎职、执法犯法甚至徇私枉法，严重损害国家法制权威；等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必将影响宪法的效力和权威。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要贯彻落实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部署，切实加强宪法实施，使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得以追究和纠正。

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没有监督制度，宪法就是“没有牙齿的老虎”。目前，世界上有三种宪法监督模式，即议会或权力机关监督模式、普通法院监督模式、专门机构监督模式。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监督宪法的实施。这体现了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制度设计，实践证明符合我国国情。要健全监督机制和程序，进一步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宪法监督的对象、范围、方式等，将原则性要求具体化、程序化，使宪法监督更规范、更有效。

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宪法解释，就是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精神，对宪法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说明，它比宪法修改更为灵活，能保持宪法的稳定性。现在，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不断推进，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更需要运用宪法解释来适应改革需要。要建立完善宪法解释制度，保证宪法解释贯彻落实，同宪法修改等优势互补，与法律解释等同步推进，使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与时俱进。

强化备案审查机制。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进行备案审查，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据统计，截至 2013 年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累计收到报备案的行政法规 502 件、地方性法规（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2253 件、司法解释 189 件，对在审查中发现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问题，已督促制定机关修改或废止。要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

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维护宪法和法律统一。

### 问与答

问：什么是宪法解释？

答：宪法解释是宪法制定者或依照宪法的规定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对已经存在并且正在生效的宪法规范的含义所作出的说明。

宪法解释是宪法发展的重要方式。当前，宪法发展的方式主要有三种，即：宪法修改、宪法解释和宪法惯例。为了保持宪法的相对稳定性，加之宪法修改的程序比较复杂，不可能经常采用修改的方式发展宪法，而宪法惯例又往往需要经过长期实践才能形成，因此，宪法解释就成为宪法发展中最具操作性的一种方式。

### 四 怎样在全社会弘扬宪法精神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只有宪法精神、宪法理念深入人心，宪法权威才能真正树立起来。

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推进，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地位已经形成，宪法精神不断深入人心。当然，培育和弘扬宪法精神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相比，全社会自觉遵守、维护、运用宪法的意识还需要不断加强。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广泛弘扬宪法精神，在全社会树立起对宪法的信仰和敬畏。

设立国家宪法日。设立纪念宪法的节日，是很多国家的通行做法，目的都是增强全社会宪法意识，用宪法凝聚社会共识、激发公民责任。有的国家把通过、颁布或实施宪法的日子定为国家宪法节，有的国家的宪法日是法定节日，人们在这一天以悬挂国旗等方式庆祝。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的决定。以立法形式设立国家宪法日，必将进一步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全民宪法观念。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在当今世界142个有成文宪法的国家中，规定相关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宣誓拥护或效忠宪法的有97个。关于宪法宣誓的主体、内容、程序，各国做法不尽相同，一般都在有关国家公职人员开始履行职务之前或正式就职时举行宣誓。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在我国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这对于加强宪法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要通过法定程序，出台具体实施意见，把宪法宣誓制度具体化。今后，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这样有利于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

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上邪下难正，众枉不可矫。”党员干部在遵守和维护宪法中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要把宪法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树立宪法意识，培养宪法思维，把宪法作为判断大是大非的准绳；带头严格依宪法办事，增强依宪观察、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带头推动宪法实施，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同一切破坏宪法权威、践踏宪法尊严的行为作斗争，使宪法真正成为国家治理的最高规则和开展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准则。

宪法至上，法治才有权威和尊严。坚持依宪治国，依法治国才有根基和方向，法治中国建设才能走上通衢大道。

## 五、走进法律体系“2.0时代”——怎样推进科学民主立法

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立法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随后公开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12月召开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这是立法法实施14年后的首次修改。人们普遍期待，对这部规范立法工作的基本法的修改，将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入“2.0时代”。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反映人民意志、得到人民拥护。这是中国立法工作的一个新跨越，标志着立法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 一 为何说良法是善治之前提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国家若善治，须先有良法。立法是法治的龙头环节，龙头昂起来，龙才可能腾飞起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以立法为“开路先锋”，发挥好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30多年前，历经十年浩劫的中国，法律园地一片荒芜，只有宪法和婚姻法等寥寥几部法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推进，中国立法进程不断加快。1997年，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到2010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010年年底这一历史任务如期完成，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实现有法可依。这是我国法治进程中的一座重要里程碑。

随着法律体系的形成，有法可依的问题已经总体解决了。那是不是立法工作的使命就结束了呢？答案是否定的。

立法进程没有终点。社会实践是法律的基础，社会实践永无止境，立法也永无止境。即使是一些法律比较完备的国家，每年也都会新制定或修改一批法律。我们的法律体系已经形成，但它不是静止的、封闭的、固定的，而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将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目前，仍存在一些重要领域法律法规缺失的问题，存在一些法律法规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问题，存在一些法律法规衔接配套不够的问题，立法任务依然艰巨而繁重。

立法质量亟待提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试想，如果立法先天不足，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执法、司法、守法就不可避免会出现问题，引起不良后果。因此，立法质量直接关系法治的质量，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目前，人民群众对法律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问题。与之相比，目前我们有的法律法规未能全面反映客观实际和人民意愿，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性不足。提高立法质量，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

立良善之法，根本途径在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完善立法体制，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努力使我们的法律立得住、行得通。

### 问与答

问：什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2010年年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

形成，涵盖我国社会关系各个方面的法律部门已经齐全，各法律部门中基本的、主要的法律已经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比较完备，法律体系内部总体做到科学和谐统一。截至 2014 年 12 月，我国已制定现行宪法和有效法律 242 件、行政法 737 件、地方性法规 8500 多件、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800 多件。

## 二 怎样防止立法部门化和地方化

现实生活中，很多人听到或遇到过这样的现象：两部法律法规就同一问题作出了不同的规定，相互“撞车”“打架”，令人无所适从；一些地方从自身利益出发，出台一些与“国法”冲突的“土法”，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上横行无阻。这些现象折射出来的，就是立法部门利益化、地方利益化问题。

为什么会产生立法部门利益化、地方利益化问题呢？究其原因，是由于现行立法体制不完善造成的。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单一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又很不平衡，从这一基本国情出发，我国宪法确立了既统一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立法法对全国人大与国务院、中央与地方的立法权限划分、立法程序、法的适用规范和备案审查作出了全面规范。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推进，立法工作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和程序。

健全人大主导立法体制机制。人大是我国的权力机关，立法权是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要在立法的规划、立项、起草、审议、修改、表决等各个环节充分发挥主导作用。要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对涉及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等重要法律草案的起草，由全国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参与起草。为更好发挥主导作用、提高立法质量，人大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立法工作队伍，增加有法治实践经验的专职常委比例，健全立法专家顾问制度。

加强改进政府立法制度。目前，政府部门承担着大量的法律法规的起草工作，国务院部门还有发布部门规章的权力。必须完善政府部门立法程序，增强部门立法的公开性、透明性。发挥政府法制机构在政府立法中的主导和协调作用，负责起草重要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要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及时作出决定，不能为部门之间的分歧所掣肘而久拖不决。

明确立法权力边界。在我国，除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外，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较大的市以及民族自治地方都拥有立法权。要明确各立法主体在立法体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以及各自制定的立法文件的效力等级。各立法主体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立法，既不能超越权限，也不能背离程序。随着各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推进，设区的市在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普遍有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客观需求，但目前我国只有 49 个较大的市拥有地方立法权。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逐步增加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市的数量，依法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

## 三 怎样推进开门立法

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航道法（草案）、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反间谍法（草案）、行政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广告法（修订草案）、立法法修正案（草案）、刑法修正案（九）（草案）……2014 年前 11 个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 8 部法律草案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这期间，共有 19512 人次在网上提出 62315 条意见，对草案的修改完善发挥了很大作用。像这样敞开大门立法，已经越来越成为我国立法工作的常态。

开门立法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重大举措。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随着人们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对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不断提出更高要求。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把握立法规律、遵循立法程序，以严谨科学的态度，广泛听取、认真对待各方面的意见和诉求，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体现和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各项权利。

健全沟通机制。兼听集思广益，沟通增进共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立法机关和社会公众沟通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这些都将使立法机关更好了解公众的关注点和诉求。立法协商是对不同诉求进行比较和平衡的重要方式，要开展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还要探索建立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机制，以更好统筹兼顾社会不同方面利益。

拓展参与途径。广纳民意、广集民智，法律法规才能更接地气、更具民意基础。公开征求意见是公众参与的重要渠道，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一般都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今后，除公布法律草案初审稿征求意见外，还将公布草案二审稿广泛征求意见，使公众有更多机会发表看法。应积极探索完善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机制，为公众提供发表意见的平台。此外，还要建立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让人们知道哪些意见被采纳了，哪些意见没被采纳、为什么不能采纳，避免“你说你的，我改我的”，调动人们参与的积极性。

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在长期实践中，我们探索形成了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的很多有效形式。比如，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发挥代表议案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十一届全国人大任期内共有 603 件代表议案涉及的 149 个立法项目列入了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要创新和完善各级人大代表参与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健全法律法规规章起草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制度，增加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人数，更多发挥人大代表参与起草和修改法律作用。

加强组织协调。一部法律，往往涉及多方面的利益关系，涉及多个部门的权力和责任，必须加强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立法起草、论证、协调、审议机制，健全向下级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要健全立法机关主导、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立法项目征集和论证制度，完善法律草案表决程序，推进立法精细化。

#### 四 怎样使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

2014 年 8 月 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正式施行。这部被称为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基本法”的条例，从管理体制、投资开放、贸易便利、金融服务、税收管理，到综合监管、法治环境等方面，对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进行了全面的规范。这个条例的施行，为自贸区的改革探索提供有力法治引领和保障，标志着自贸区改革正式进入于法有据、由法推进的新阶段。

说到法治与改革，许多人首先想到二者的矛盾：法治的特点是“立”，有稳定性；改革的特点是“破”，有变动性。但这一破一立之间，更是彼此促进、相互推进的关系。正如古人所讲，“治国无法则乱，守法而弗变则悖，悖乱不可以持国”。推进改革离不开法治的规范，法律又要适应改革向前推进的要求，发挥对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

接，就是要着眼全面深化改革推进立法工作，保证法治建设不偏离正确方向、推进改革不偏离法治轨道。

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改革推进到哪里，立法进程就要及时跟进到哪里，增强立法的主动性和及时性。针对目前立法工作存在的不适应、不符合问题，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地分类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上升为法律；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和废止；对需要通过法律解释来解决问题的应当及时释法，赋予法律条文更加准确、更具有针对性的内涵。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要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加快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法治化，建立健全文化法律制度，加快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法律制度建设，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权利，推动法律体系完善发展。十二届全国人大立法五年规划确定了 68 件立法项目，其中新制定 20 多部法律，修改 40 多部法律。这些法律的制定和修改，将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领域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提供法律依据。

依法授权先行先试。对法律立改废释的条件暂不成熟而改革实践又迫切需要的，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行特别授权先行先试，解决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2014 年 6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这就为推进司法领域改革提供了法律授权，对保障司法改革依法有序进行，具有积极的示范引领意义。

“法者，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立法是依法治国的第一道“工序”。随着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将更加完善，必将为构筑法治中国的宏伟大厦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 六、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怎样推进严格执法

400 多年前，明代张居正曾说过这样一句名言：“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的确，古往今来众多史实表明，如果有了法律而束之高阁，或者实施不力、做表面文章，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就在于保证法律严格实施，做到严格执法。

### 一 为何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点是严格执法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由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诸多环节组成的完整“链条”。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有法可依的问题总体上解决了，执法越来越成为整个法治建设链条中最关键的环节。如果在这个环节掉了链子，立法的意义就会大打折扣，同时也会对司法和守法带来严重影响。

社会生活中我们也能感到，现在法治领域发生的许多问题，更多的是因为有法不依、失于规制乃至以权谋私、徇私枉法导致的。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意见和诉求，也更多集中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上来。只有严格执法，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把“纸面上的法”真正落实为“行动中的法”，才能切实推进法治国家建设进程。

维护法律权威和尊严，必须严格执法。如果有了法而不严格执法，法律就成了“纸老虎”和“稻草人”，就会失去应有的效力。长此以往，势必影响执法机关的公信力，势必动摇人民群众对法律的认同、对法治的信仰。只有坚持严格执法，做到“法立，有犯而必施；令出，唯行而不返”，法律才能发挥治国重器的作用，全社会才能形成对法律的尊崇和敬畏。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严格执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执法工作最重要的价值追求。随着人们法律意识、权利意识日益增强，对社会公平正义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执法不严、执法不公，该处罚的不处罚或者同事不同罚，社会就失去了起码的公平公正，就会引发大量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只有坚持严格执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群众正当权益，才能彰显公平、伸张正义。

建设法治政府，必须严格执法。行政机关是执法的重要主体。在我国，大约80%的法律、90%的地方性法规和几乎所有的行政法规的执法工作都是由行政机关来承担的。各级政府能否切实做到严格执法，体现国家法治文明程度，关系法治中国建设成效。当前，行政执法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现象比较突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和不作为、不勇为、乱作为现象时有发生。进一步推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对建设法治政府来说，是十分重要和紧迫的任务。

## 二 为何要推进政府权力清单制度

一段时期以来，“权力清单”频频进入公众视野，成为社会热词。2014年6月，浙江省在其政务服务网站上“晒”出42个省级部门的4236项行政权力，成为全国首个在网上完整晒出省级部门权力清单的省份。目前，国务院各部门已向社会公开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各省级、市级、县级权力清单正在陆续公布，受到了社会广泛关注。

所谓权力清单，通俗地说，就好比一份政府对外发布的“菜单”，政府有多少权力，菜单上写得一清二楚，除此之外，政府不得行使其他权力。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实质上是通过梳理行政权力，解决政府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的问题，对推动各级政府依法全面履行职能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作为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各项职能，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社会的关系，是推进严格执法的基础和前提。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保各级政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

职权法定，明确政府权力边界。“法外无权”，政府的所有权力都来源于法律的授予。要完善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通过法定化方式确定政府的权力来源和边界、机构职责设置与人员配备等，使得政府各项职能从内容到形式、从行为到程序、从决策到执行都符合法律规定。权力清单制度是推行职权法定的重要举措，要继续深化完善这一制度，编制好涵盖各项权力的清单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坚决清理法外设定的权力事项，并杜绝违规新设，坚决消除设租寻租空间。

依法履职，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各级政府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积极履职、全面履职、履职到位，为市场发育、社会发展、人民利益服好务。一方面，属于法定的职责，要勇于负责、敢于担当，该管的一定要管住管好，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另一方面，超出政府法定职能的事项，不得乱作为、滥用权。

规范事权，厘清不同层级政府权责。长期以来，中央和地方政府间事权界定不合理、不清晰、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要完善不同层级政府特别是中央和地方政府事权法律制度，合理清晰界定

政府间事权。强化中央政府宏观管理、制度设定职责和必要的执法权，强化省级政府统筹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职责，强化市县执行职责，促进政府间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好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 问与答

问：什么是事权？

答：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根据中央和地方在国家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凡是有关国家整体利益、全局利益的事务，如国防、主权、外交等应由中央政府处理；凡是有关地方局部利益和地方自主性、地方自主发展的事务应归地方政府处理；而处理地方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事权，必须在中央和地方政府间合理划分。

### 三 为何要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

决策是一种重要的行政权力，行使决策权是否依法合规，事关法治政府建设的方向和目标，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一些部门和地方频频出现违反法定程序的重大决策失误事件，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特别是有的领导“拍脑袋决策，拍胸脯保证，拍屁股走人”，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影响。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提出了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的任务。

所谓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是指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对重大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该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无论时间过去多久，也无论事发时责任人是在岗在任，还是升迁调转或退休，都要严格追究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这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的重大举措，对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与以往关于决策追责的规定相比，这一制度的最大亮点在于“终身追责”，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实践表明，一些重大决策从提出、实施到产生效果时间周期长，决策正确与否短期内难以得到验证，一旦多年后出现问题，当初参与决策的主要领导及相关人员，或退休或调任，责任已难以认定追究，大多不了了之。“终身追责”犹如为决策者戴上了“紧箍”，督促、警诫其时刻尊重和敬畏决策的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依法进行决策。

现在，任务已经明确，关键是要抓好落实，尽快把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化，让人们见到成效。要完善责任追究配套制度，实行决策绩效评估机制，科学判断决策失误；建立决策案卷制度，准确识别责任归属；完善决策过错认定标准和责任追究启动机制，提高责任追究制度的可操作性。做到重大决策严重失误原因不查清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同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围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杜绝违法决策，还提出了一系列重要举措。比如，要健全法定程序，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比如，要建立合法性审查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在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前，必须开展内部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提交讨论。比如，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一支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在进行重大行政决策时，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积极作用。

### 四 为何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现实生活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对于流动个体无照商贩，工商可以管，食品安全部门也可以管，市政城管也能插手，处罚的时候，“一人违章多家罚”；一旦出现问题要问责的话，谁都可以推脱。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我国行政执法过程中“都管都不管”、权责不清楚的问题。

对行政执法者来说，有权必有责，有多大的权就有多大的责。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任务，必须结合实际加以落实。要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全面梳理行政执法依据，严格确定不同部门及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建立健全执法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引导执法人员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执法过程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能够被及时发现、纠正、追究。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具体体现。在这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许多重要新举措，与行政执法责任制一起，成为下一步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点任务。

队伍需整合。目前我国行政执法队伍设置过多过细，仅市县两级行政执法机构就有8万多个、编制135万多名，同一领域、同一事项多头执法，群众戏言“大盖帽满天飞”，容易造成重复检查和处罚，加重企业和群众负担。要加快队伍整合，大幅削减市县两级执法队伍种类，重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商质检、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资源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城乡建设、海洋渔业等领域内推行综合执法，有条件的领域可以推行跨部门综合执法。

执法要有据。严密的程序是公正执法的重要保障。要规范执法操作流程，重点围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对执法具体环节和操作步骤作出明确规定，便于执法人员掌握“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加强执法管理，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确保所有执法工作有据可查，有效预防随意执法、粗放执法等现象，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裁量求公正。当前，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同事不同罚、选择性执法现象较为突出，群众反映强烈。要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为执法人员提供裁量依据。在准确把握适用裁量标准基础上，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性质、社会危害程度、执法对象悔过态度等情况，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过罚相当。

素质要提高。一线行政执法人员直接面对基层，其职业素质如何，直接关系到群众利益，关系政府形象。要在队伍管理和人员配备使用上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杜绝“临时工执法”现象。科学配置人员编制，充实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严禁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以消除钓鱼执法、创收执法冲动。

## 问与答

问：什么是自由裁量权？

答：自由裁量权，是指法律法规对行政行为的方式、手段、范围等某一事项未作详细具体的明确规定时，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自己的评价和判断，确定适当的范围，选择适当的方式手段，处理具体事务的权力。一般有三种情形：一是法律法规规定了具体、明确的幅度，允许行政机关按当时的实际情况在法定范围内自行决定；二是法律法规只作了笼统规定，由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决定，行政机关作出此类裁决时享有很大的裁量余地；三是法律法规仅规定行政机关可以参照某法或某法某条执行，在这种情况下，行政机关的裁量权更大。

## 五 怎样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某市建委一科长敛财 5000 多万元、某县煤炭局局长贪腐 3 亿多元、某市一副处级干部家中搜出上亿现金……近年来，一起起“小官巨贪”案件引发了社会关注。这一现象表明，不受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不管这种权力是大是小，职位是 high 是低。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保障其依法正确行使，既是有效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客观需要，更是落实严格执法的重点环节。

经过多年来的实践，我国行政法律体系不断完善，多层次多领域对行政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的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加强，对于促进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相关监督法律法规不完备、监督针对性不强、监督力度和效果有限等问题。因此，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切实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完善制度体系。近年来，我们已初步形成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包括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这八个方面分工明确、各有特点，构成了从不同层面对行政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的制度框架，目前的问题主要是各种监督力量衔接协调不够、有的监督流于形式。下一步要有效整合监督资源，科学设定监督职责，严密规范监督程序，加强各监督主体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优势互补、监督有力、富有实效”的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整体监督效能。

突出制约重点。近年来反腐实践证明，政府内部涉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领域权力比较集中，是导致权力滥用和失控的“重灾区”，是酿成“塌方式腐败”现象的重要根源。要对此类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推进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适度分解与制衡。同时，针对政府自身容易产生的“捂盖子”“护犊子”行为，要完善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监督制度，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健全责令公开道歉、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责令辞职、罢免等问责方式和程序。

推进政务公开。公开与透明，是对权力最好的监督。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依据权力清单，向社会全面公开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督方式等事项。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政务公开要加快信息化步伐，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畅通与群众的沟通渠道。

## 七、让每一个司法案件体现公平正义——怎样提高司法公信力

我国最早的字书《说文解字》中这样解释“法”：“平之如水，从水。”可见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像水那样平的“法”，包含着深刻的公平意义。公平、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也是司法的灵魂，是人民群众感知法治建设的一把尺子。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指出，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一 怎样理解司法不公的致命破坏作用

英国著名哲学家培根有一句话在法学界广为流传：“一次不公正的审判，其恶果甚至超过十次犯罪。因为犯罪虽是无视法律——好比污染了水流，而不公正的审判则毁坏法律——好比污染了水

源。”这个比喻形象地说明了公正是司法活动的灵魂和法治的生命线，司法不公会造成严重的后果和致命的破坏作用。

司法是调整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总开关，是法律实施的核心环节。我们党历来重视实现和维护司法公正，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出台和落实了一系列司法体制改革的基础性、制度性措施，有力推进了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但同时也要看到，当前司法不公、司法公信力不高的问题仍比较突出，一些司法人员作风不正、办案不廉，办金钱案、关系案、人情案，“吃了原告吃被告”，有的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有的越权管辖、插手经济纠纷，有的刑讯逼供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等等。这些现象侵害群众权益，践踏法律尊严，逾越了社会公正的底线。

司法不公严重侵害群众合法权益。司法活动承担着权利救济、定分止争的社会功能，人们的生命、财产、健康、安全等各项权益保障都与司法活动密切相关。同时，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的增强，遇事“找法律”“讨说法”的现象越来越多，司法途径成为老百姓维护自身权益的普遍选择。司法不能主持公道，就会造成对群众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如果司法不公得不到扭转和更正，群众利益就失去了最基本的法律保障。

司法不公严重损害法律权威和法治公信。司法是国家强制力的具体体现，是法律权威的最重要渊源。“公生明，廉生威。”只有司法公正，人们才能对法律产生信赖和尊重。司法公正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它存在于每一个具体案件之中，存在于每一个当事人的具体感受之中。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99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司法不公会严重挫伤公众对司法的信任，践踏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进而对法治公信力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害。

司法不公严重戕害社会公平正义。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贯主张，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群众每一次经历司法不公，损害的都不仅仅是他们的合法权益，更是他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信心。如果司法这道防线缺乏公信力，罪恶不受惩处、正义无法伸张，社会公正也就无从谈起了。

究其根本，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公正司法代表了国家法治文明程度，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为保障公正司法，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目标和工作重点，回应了社会对公平正义的高度关切，为更好实现司法公正提供了基本遵循。

## 二 怎样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

2014年11月，甘肃省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规定，从10个方面对该省各级党政机关及其领导干部支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作出规定、提出要求。这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保证司法公正的有效举措。

马克思说过：“法官是法律世界的国王，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主宰。”法官手握定分止争、生杀予夺的权力，只有依据法律独立进行裁判，除了法律不受任何其他因素非法干扰，才能保证司法公正。这也就是古人所说的“法不阿贵，绳不挠曲”。为保证国家法律公正实施，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在实践中，也通过一系列重要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同时我们也看到，目前在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尤其是以权压法、干预司法的现象还比较突出，社会反映比较集中。针对这些问题，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就提出，要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制度等，这些改革举措正在扎实推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针对司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着眼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从内、外两个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部署。

在排除来自外部的干预方面，有一个重要的制度创新，就是建立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也就是说，任何领导干部违法干预司法机关办案，都将被记录、通报，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对违法干预司法划出了“红线”，“递条子”“打招呼”插手具体案件的现象将得到有效制止。

在排除来自内部的干扰方面，围绕明确司法机关内部各层级权限、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推出了一系列新的制度规定。比如，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办案人员办案责任制，做到谁办案谁负责、不办案不插手，有效防止内部人员利用上下级、同事、熟人等关系打听案情、说情、施压；还比如，全会提出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其目的就是为司法人员独立办案“撑腰打气”、解除后顾之忧。

因此可以说，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是我国司法制度一贯坚持的重要理念，也是司法体制改革的努力方向。但提到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一些人就把它同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作比较，甚至想当然地认为“中国司法不独立”，有的还主张效仿西方国家那一套司法制度。对此应当怎么看呢？

要看到，司法制度作为政治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是同国家的社会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即使在西方，不同国家的司法制度也不尽相同，也是从各自的独特历史和国情实际中走到今天的。而且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它们本身也存在很多问题。比如最近，美国由弗格森枪击案引发的席卷全国的抗议浪潮，充分反映美国民众对司法制度的严重质疑和不信任。民调显示，美国大部分非洲裔民众认为案件的判决不公正，认为美国司法系统存在严重的种族歧视。其实，这些都还是表面问题。如果分析西方“司法独立”的本质，不难发现，所谓“三权分立”实际上只是资产阶级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分权，所谓“司法独立”也只是相对的，始终受到立法、行政、政党、媒体、民众等多方面的限制和制约。而我国实行的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不仅是立法机关而且是权力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这样既能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又能使其在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各自独立行使司法权，从而实现各项工作的高效有序运转。

总之，我们所说的“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与西方所谓“司法独立”根本不是一回事。当然，我们的司法制度还需要不断完善，并需要借鉴世界各国包括西方国家司法实践的一些有益做法。但必须搞清楚的是，我们决不能照搬西方所谓“司法独立”模式。如果丢弃自己已见成效的东西，去盲目照搬别人那一套，到头来只会舍本逐末，甚至会误入歧途。

### 三 为何要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法院和检察院

在我国，法院和检察院系统可分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和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三种。其中，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承担各类案件的主体是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依据行政区划分为省、市、县三级，其机构设置、隶属关系地方化色彩明显。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地方法院受理的民商事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以及检察机关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日益增多，跨行政区划的当事人越来越多，涉案金额越来越大，许多案情重大、复杂。有的地方党政机关或领导干部利用职权和关系插手案件处理，导致诉讼出现“主客场”、程序“空转”、案件查办受阻停滞等司法不公现象。这不仅严重影响依法保障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妨碍了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有损司法公信力。

为解决这一突出问题，必须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对法院、检察院的设置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重要举措。具体来说，就是着眼于排除地方保护主义对审判和检察工作的干扰，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办理跨地区案件，以保证司法的公正和权威，推动构建普通案件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特殊案件在跨行政区划法院审理的诉讼格局。这项改革，可通过改造现有铁路运输法院和检察院，充实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来逐步实现，必将有利于保障法院和检察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同时，围绕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还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比如，推行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积极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司法机关人财物管理体制。比如，实行立案登记制，对人民法院依法应该受理的案件，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有效化解群众诉讼难，并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比如，完善审级制度，进一步明确各审级功能定位，一审重在解决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二审重在解决事实法律争议、实现二审终审，再审重在解决依法纠错、维护裁判权威。比如，完善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明确内部各层级权限，建立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 **四 怎样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在我国刑事诉讼制度中，公、检、法犹如一条流水线，是一个既紧密联系又各司其职，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完整链条。其中，公安机关是侦查机关，负责侦查、搜集、固定证据；检察机关是公诉机关，负责审查证据，确保证据充分并提起公诉；法院是审判机关，在控辩双方充分举证、质证、辩论后，通过法庭审判作出公正裁决。

在这个链条上，审判作为刑事诉讼的最后一道程序，是参与的诉讼主体最多的诉讼程序，也是最终对案件作出裁判并承担法律责任的诉讼程序，理应占据中心地位。然而，过去司法实践中存在“侦查中心主义”倾向，对审判重视不够，一些关键证据没有收集或者没有依法收集，一些案件没有达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要求就进入庭审，这在司法圈内被称为“公安做什么，法院就吃什么”。这种情况下，法院如果判被告人有罪，容易造成冤假错案，如果判无罪，又要承受社会各方压力，致使审判人员既害怕“错判”，又担心“错放”，骑虎难下、进退两难，很纠结。

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就是要高度重视、切实发挥审判程序的职能作用，促使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始终围绕审判程序的要求进行，确保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的办案标准符合审判程序的法定定案标准。这样，就能从源头上防止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或者违反法律程序的案件“带病”进入审判程序，从而有效防范冤假错案，提高办案质量。

从具体操作层面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需要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并充分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全面贯彻证据裁判原则，就是所有办案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要树立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的意识，坚持依法收集、固定、保存、审查和运用证据，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充分发挥庭审的决定性作用，就是办案机关和诉讼参与人都要围绕庭审开展诉讼活动，改变庭审“走过场”现象，树立庭审权威，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是保障严格司法的重大举措，在这方面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还提出了一系列明确、具体的任务措施。比如，强调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提出要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比如，提出要明确各类司法人员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和工作标准，构建确保严格、公正、高效办案的侦查、公诉和审判工作流程，依法管控好办案流程的关键节点，倒逼严格司法。比如，提出要推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要求建立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制度，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确保案件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 五 怎样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人权是人依法拥有的权利和自由，就像鱼儿拥有水、鸟儿拥有天空一样。尊重和保障人权，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我国宪法的重要原则。司法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法槌，是保障人权的坚强后盾。通过司法活动，守好保障人权的屏障，既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贯追求，也是实现司法公正的核心所在。

近年来，我国的人权司法保障取得了长足进展，人权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但在现实生活中侵犯人权的现象仍比较突出。因此，必须把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作为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任务，对侵犯人权的各种行为“亮剑”，促使公权力依法严格行使、司法机关严格公正司法，这对于贯彻我们党执政为民、司法为民宗旨，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保障诉讼权利。诉讼权利是国家法治水平和人权保障水平的测量器。随着法治建设的逐步推进，关于诉讼权利的规定有的还待进一步落实，有的还需要继续完善。要切实保障知情权，让当事人明明白白打官司；切实保障陈述权、辩护辩论权，让诉讼参与人能说话、敢说话、说真话、说实话；完善诉权救济机制，为诉讼权利受到不当限制或者非法侵犯的当事人提供畅通的救济通道。

严格防范冤假错案。要健全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的法律制度，完善对限制人身自由司法措施和侦查手段的司法监督，加强对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的源头预防，健全冤假错案的有效防范、及时纠正机制。

切实解决执行难题。“执行难”是削弱司法权威、影响司法公正的一个顽疾。要加快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法律制度，加大对“老赖”们的曝光和制裁力度，使之不敢、不能抗拒执行，依法保障打赢官司的人及时实现权益。要针对“执行乱”“执行软”问题，制定强制执行法，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的司法程序。

依法保障申诉权利。申诉权是法律赋予群众的一项监督权和救济权。要落实终审和诉讼终结制度，实行诉访分离，防止案件终审不终。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利，对依法进行的申诉行为，不得扣押申诉材料、不得限制人身自由、不得扣押申诉人合法财产、不得拦卡堵截上访活动。对合法正当的申诉请求，要依法及时解决问题，防止申诉程序空转、申诉权利虚置。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

决定的申诉，要逐步实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对聘不起律师的申诉人，要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申诉难问题。

### 问与答

问：什么是疑罪从无原则？

答：“疑罪”，是指既不能证明被告人有罪又不能证明被告人无罪的两难情况。新修订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对此都作出了明确规定，强调证明有罪的责任应由公诉机关来承担，公诉机关必须收集到确实充分的证据以证明犯罪，如果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 六 怎样防止司法领域腐败

2014年年初，销声匿迹数年的广东健力宝集团原董事长张海再次成为新闻热点。2007年被判十五年有期徒刑的张海，通过贿赂监狱管理人员、伪造立功材料等手段，缩短刑期九年多，2011年1月出狱逃往海外。检察机关对这起典型的司法腐败案件进行立案，与之有关的数十人被调查，有效地打击了腐败分子，震慑了违法乱纪人员。

司法机关的清正廉洁，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关系到社会公平。不可否认，现在司法领域的腐败问题还较为突出，比如“案子一进门，两头都托人”，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屡禁不止，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司法腐败就像一个“毒瘤”，吞噬司法公信力，损害司法权威，滋生和助长其他腐败，危害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必须以最坚决的意志、最坚决的行动扫除司法领域的腐败现象，织密织牢反司法腐败的天网，“老虎”“苍蝇”一起打，使之无处藏身。

加大查处力度。只有重拳出击、猛药去疴，才能对司法腐败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力。要严肃查办司法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案件，一查到底，绝不手软。要进一步强化对立案审判、减刑假释等腐败易发多发环节的监管力度，发现案件及时查处。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要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要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使司法腐败分子最终难逃法网。

提高队伍素质。司法人员素质高，才能惩恶扬善、弘扬正气，才能公正廉洁、克己奉公。要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和司法机关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加强法治理念教育和警示教育，建设高素质的司法专门队伍。要推进司法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提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进一步完善司法职业准入制度，建立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法官、检察官制度，建立法官、检察官逐级遴选制度。要规范和完善考核机制，凡思想道德和工作素质方面存在问题或问题较大的司法人员，要视情节将其调离岗位直至调出司法队伍。

推进阳光司法。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只有让司法权力运行从“暗室”进入“玻璃房”，才能防止暗箱操作，最大限度地压缩徇私舞弊的空间。要进一步扩大司法公开范围，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推进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狱务公开，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司法依据、程序、流程、结果和生效法律文书。要创新司法公开形式，把公开的载体拓展到网络、手机等新兴媒介。要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参审范围，在司法调解、司法听证、涉诉信访等司法活动中保障人民群众参与。

强化监督机制。对司法活动进行监督的核心，就是规范和约束司法权的行使，以确保其依法正确运行。要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的范围、方式、程序及保障措施，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要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选任和管理方式，拓展监督案件范围，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重视和规范舆论监督，司法机关应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避免炒作渲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

## 八、从“中国式过马路”谈起——怎样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凑够一撮人就走，管它红灯绿灯。”曾经有一段时间，“中国式过马路”现象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热议。为什么大家都知道“红灯停，绿灯行，黄灯亮了等一等”，但仍要违反交通规则，甚至还冒着安全风险呢？这折射出人们规则意识的淡薄和法治观念的缺失。法律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只有在全社会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才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打下坚实基础，更好地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 一 为何法律权威要靠人民来维护

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只有人民内心拥护法律，全社会信仰法律，法律才能发挥作用，法律权威才能真正树立。正如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所说：“一切法律中最重要法律，既不是铭刻在大理石上，也不是铭刻在铜表上，而是铭刻在公民的心中。”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同时法治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一些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强，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等问题依然存在；部分群众“信权不信法”“信钱不信法”“信访不信法”，遇事找熟人、走关系等现象较为普遍；一些地方“工闹”“医闹”“拆迁闹剧”等情况比较严重；等等。这些问题和现象之所以存在，甚至成为顽疾，细究起来，一个“根子”在于全社会法治意识不强，法治观念还没有真正树立。

1992年，电影《秋菊打官司》轰动一时。那个为了“讨个说法”而挺着怀孕的大肚子一次次上告的农妇，几乎成了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个符号，象征着在这个有数千年人治传统的国家中，人们法治观念、权利意识的一次深刻觉醒。从总体上讲，广大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在不断提升，但思想观念的转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不可能一蹴而就、朝夕即成。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应当看到，当前群众法治观念淡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历史，人治思想根深蒂固，人治文化传统源远流长，成为制约人们现代法治观念形成不可忽视的因素。加之在现实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的存在，客观上造成了“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后果，不同程度削弱了法律的权威。此外，这些年来法治宣传教育成效明显，但一些地方依然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影响了人们法治观念的树立。

法治观念是法治的重要基础。法律只有被认同、被信仰，成为内化在人们思想中、熔铸到人们头脑中的强大观念，人们才会自觉自愿地遵守法律，把依法办事当成自己的生活习惯。因此，必须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尊

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 二 为何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法治文化是一个社会的法律制度及其实践所具有的文化内涵。人类早期的成文法常常铭刻在铜表或石柱上，但铸鼎未必传世，勒石未必长存，真正流传下来的是“铭刻”在全体社会成员心中的法治精神。历史发展表明，蕴含、体现和弘扬法治精神的法治文化是一个国家或民族在长期积淀中形成的，对法治建设起着无可替代的支撑作用。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要任务，这是一个既具有时代性，又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课题。为什么要加强法治文化建设？这是因为，法治文化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是我们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无论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还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都离不开法治文化在精神与价值层面上的培育与熏陶。唯有让法治成为一种文化、一种信仰、一种核心价值，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实现真正的良法善治。

我们要建设的法治中国，是制度、机制、文化的有机统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就要在着力完善法律制度、加强法律实施的同时，在继承历史传统、总结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调动全社会的力量，不断完善机制、创新形式，着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使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法治思维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起来。

夯实法治宣传教育这个基础。文化的培育不可能速成，必须持之以恒、久久为功。1986年以来，我国已实施了五个五年普法规划，六五普法也即将完成，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方面取得明显成效。要进一步改进创新形式，着力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青少年时期是人生成长的关键阶段，是价值观确立的重要时期。要坚持从娃娃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开展基本法治知识教育，不断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要把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体现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之中，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推动法律知识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军营。

强化道德建设的支撑作用。没有道德的滋养，法治文化就缺少源头活水，法律实施就缺乏思想基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要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道德精髓，使其成为法治文化的重要源泉。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加大道德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力度，提高全社会的思想道德水平，使尊法守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发挥执法司法的引领作用。法律实施的过程，也彰显着蕴含其中的道德和价值理念，对法治文化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如果执法不严、司法不公，就会形成“破窗效应”，使法律成为“纸老虎”“稻草人”，而且对社会公正造成致命的破坏作用。因此，必须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法律实施的每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次执法行为、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更好地营造扬善惩恶的社会风气。

### 问与答

问：什么是五年普法规划？

答：1985年11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规定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由此开始了中国法治史上的第一个五年普法。截至目前，我国已实施了六个五年普法规划，第六个五年普法规划

即将于 2015 年完成。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础性、社会性工作，在改革开放 30 多年的法治进程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

### 三 为何要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

搞好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观念，离不开相应的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这是普法宣传教育机制的重要创新，对开展好全民普法必将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谁执法谁普法”，简而言之，就是属于哪个部门执行的法律，就由哪个部门负责向群众来宣传、来普及。比如，涉及交通安全的法律，就由公安机关负责宣传普及；涉及依法纳税方面的法律，就由税务部门负责宣传普及；涉及市场秩序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就由工商部门负责宣传普及；等等。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度，既是针对我国普法宣传教育的实际提出来的，也是总结借鉴已有实践经验提出来的。

一般来讲，让执法者来承担普法义务，是国际上有些国家的成功做法。执法部门及其公务人员熟悉相关领域的政策和法律，有责任、有义务将相关法律规定、法律程序等信息通过各种方式告知群众，帮助群众知晓和熟悉法律。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执法部门深入基层开展普法活动，执法人员纷纷走上讲台、走进社区、深入农村，成为普法的主力军，在实践中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可见，落实好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既有利于提高执法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执法水平，降低执法成本；也有利于培养群众的法治思维，引导群众以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更好地推进法治建设。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再好的制度，不去执行，也是形同虚设。“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要真正落到实处，在实际工作中发挥作用，关键要把它具体化。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翔实的实施办法，使相关国家机关明确责任、任务、目标，同时制定考核体系，建立督察机制，做到管用有效。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制，明确了执法机关的普法责任，是法治宣传教育的一个创新。同时要看到，普法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系统性工程，需要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从各级党委和政府来说，要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健全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从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来说，要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把普法作为重要工作任务，结合实际加以落实。对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来说，要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立足各自优势，广泛开展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活动，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对各级各类媒体来说，要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落实媒体的社会责任，特别是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切实提高普法实效。

### 四 为何领导干部带头是关键

“风成于上，俗化于下。”领导干部是国家各项法律法规的实施者、执行者，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面肩负着重要责任。领导干部法治观念、法治意识如何，能不能推动和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直接关系到法治建设的成效。

古人说，“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就会成为引导群众尊重法律权威、自觉守法用法的重要带动力量。如果领导干部不信法、不尊法、不守法，甚至带头违法，对法律权威的损害将更为严重，在社会上造成的影响也更为恶劣。由此可见，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动建设法治社会，领导干部是关键。领导干部自身带头了、做好了，就能以上率下，为全社会树立良好示范。

要带头学法。领导干部只有学好法律，掌握法律知识，才能增强法律意识、形成法治思维。如果领导干部不学法、不懂法，没有法治信仰，怎么当好领导？在现实生活中，很多领导干部身陷囹圄时才痛悔：不知法、不懂法害了自己！这也从反面告诉我们领导干部学法懂法的重要性紧迫性。要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把宪法法律的学习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的必修课，实现学法制度化、经常化。通过学习，领导干部不仅要熟悉掌握法律知识，还要深入理解法的价值、法的原理和法治精神；不仅要知道法律授予了什么权力，还要知道这些权力的边界在哪里，权力行使的程序、原则是什么。

要带头守法。学法懂法只是第一步，领导干部还要带头维护法律权威，自觉遵守法律。如果领导干部不遵守法律，怎么让群众遵守法律？领导干部要增强守法意识，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可逾越的法治观念，决不能行使法律没有授予的权力，更不能知法犯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领导干部不仅要严格遵守法律，还要以更高的思想觉悟、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带头遵守党规党纪。

要带头用法。衡量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很重要的就是看其依法办事能力。每个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第一原则就是按法律办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要把握好“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自觉在法律约束下用权，在制度笼子里用权，决不允许出现“法外特权”。对领导干部的违法行为，不论职位多高、权力多大，都必须依法追究、依法加以惩处。

制度管根本、管长远。领导干部能不能发挥带头作用，既要靠自觉，更要靠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这就为领导干部带头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提供了制度保证。要发挥好考核评价和选人用人这个指挥棒的作用，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 问与答

问：什么是法治思维？

答：法治思维是基于法治的固有特性和对法治的信念来认识事物、判断是非、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它以严守规则为基本要求，强调法律的底线不能逾越、法律的红线不能触碰，凡事必须在既定的程序及法定权限内行动。法治思维的核心是权利义务观念，对于党员干部而言，除了具有公民应有的权利义务观念之外，还要有法治的权力观，即权力的有限性与程序性，以及守护法律、维护宪法与法律权威的职责意识。

## 九、法安天下 德润人心——怎样理解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是古往今来一个永恒的话题，二者既彼此区别又不可分割，都是国家治理、社会运行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这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今天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必须贯彻和落实好这一重要原则，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 一 法治与德治关系怎么看

“小智治事，中智用人，大智立法。”古往今来，法治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今天，依法治国已成为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执政已成为党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我们建设法治中国的决心坚定不移。

但同时也要看到，法律不是万能的，仅靠法治这一手是不够的。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的有效实施有赖于道德的支持，道德的自觉践行也离不开法律的强力约束；法律难以规范的领域，道德可以发挥作用，而道德无力约束的行为，法律则可以给予惩戒。可见，法治与德治如车之两轮、鸟之双翼，不可偏废，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协同发力，需要法治和德治两手齐抓。

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是对古今中外治国经验的深刻总结。我国既有久远的法制传统，又有厚重的道德传承。从孔子提出“宽猛相济”，到孟子提出“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从荀子提出“隆礼重法”，到汉代董仲舒强调“阳为德，阴为刑”；从唐代提出“制礼以崇敬，立刑以明威”，到宋元明清时期一直延续德法合治，都体现了德治与法治相结合的治国之道。从世界范围看，凡是社会治理比较有效的国家，大都坚持把法治作为治国的基本原则，同时注重用道德调节人们的行为。

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大优势。经过长期实践探索，我们走出了一条自己的法治道路，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这条法治道路内涵十分丰富，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坚持法治、德治两手抓、两手硬。立足当前、面向未来，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行好，最关键的就要坚持走我们自己的法治道路，发挥好这条道路的鲜明特色和突出优势。这就要求我们更好地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切实推进以德治为基础的法治建设、以法治为保障的德治建设。

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也是现实的迫切要求。当前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要应对前所未有的矛盾风险挑战，从根本上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应当清醒看到，我国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单就法治论法治是不够的，必须着眼全局、系统谋划，特别要立足我国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重视加强道德教育和思想引导，着力培植人们的法律信仰和法治观念，营造全社会都立规矩、讲规矩、守规矩的文化环境，使法律和道德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共同发挥作用。

### 问与答

问：“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是什么意思？

答：这句话出自《孟子·离娄上》，意思是：只有善德不足以处理国家的政务，只有法令不能够使自己发生效力。意谓治理国家必须把行善政与行法令结合起来。

问：“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是什么意思？

答：这句话出自《韩非子·有度》，意思是：执行法令的人坚决，国家就会富强；执行法令的人软弱，国家就会贫弱。说明依法办事是国家强盛的保证，如果有法不依，或执法不严，国家就很难治理好。

## 二 怎样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

位于长江之滨的江苏张家港，是我国犯罪率最低的城市之一。与之紧密相关的是，张家港还是首批获评全国文明城市的县级市。早在 20 年前，这里就以精神文明建设成就享誉全国。长期的文明浸润，涵养了这座城市的法治文化，孕育了张家港人的法治精神。

张家港的实践生动地说明，道德是培育法治精神的源头活水。法律依赖道德而被认同和遵行，一个人的道德觉悟提升了，必然会自觉尊法守法；全社会的道德水准提升了，法治建设才会有坚实的基础。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必须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法治实施创造良好人文环境。

在道德体系中体现法治要求。我国 20 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第一个词就是“爱国守法”；24 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赫然在列；以“八荣八耻”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荣辱观，重要一项就是“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可见，守法不仅是法律义务，也是重要的道德要求。要继续完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使之更好地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衔接、相协调。各行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各地的市民公约、乡规民约，以及学生守则等行为准则，都应把尊法守法作为重要内容突出出来，强化人们的法治观念、法治意识。

在道德教育中突出法治内涵。道德教化，就是教人求真、劝人向善、促人尚美的过程，也是培育法治精神的重要渠道。要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在这个过程中，特别要针对我国人情积习厚重、规则意识淡薄的情况，注重培育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

在文化传承中涵养法治精神。几千年悠久厚重的中华文化，包含着丰富的道德资源，也包含着丰富的法制思想，是我们今天涵养法治精神的重要源泉。应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其蕴含的“以法为本”“缘法而治”“刑无等级”“法不阿贵”“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等思想精华，并做好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使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发扬光大。

在文明创建中促进法治实践。道德重在践行，法治也重在践行。最好的道德和法治教育，是在日常生活中、在具体实践中，感受道德和法治的力量，树立崇德尚法的思想。要把法治文化活动纳入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中，广泛开展以法律援助、普法宣讲等为主题的志愿服务，让人们在丰富多彩的活动中受到法治熏陶、增强法治意识。引导人们积极参与乡村、社区、企业等基层依法治理，积极参与公共管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让法治的种子在人们心里落地生根，在全社会开花结果。

### 三 怎样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

2013 年 11 月 21 日，江苏扬州出租车司机程斌发现路边有人因车祸受伤昏迷，立即将其火速送往医院。一路上，他连闯 7 个红灯，为伤者赢得宝贵的抢救时间。人们在交口称赞他的义举的同时，也在关注他会不会因为闯红灯被处罚。交警部门表示，按照现行道路安全有关法律规定，如果有医院病历等证明材料，因救助危难病人造成的超速、闯红灯等行为可免于处罚，这让人们松了一口气。不让好人吃亏，体现了法律对助人为乐善举的保障与鼓励。

我们常说，法理不外乎人情；西方也有法律谚语说：“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法律一般都体现着道德判断、体现着道德取向，只有符合人民道德意愿、符合社会公序良俗，法律才能被人们所信仰、所遵守。因此，无论立法、执法还是司法，都应体现社会主义先进道德的要求，都应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其中，使社会主义法治成为“良法”“善治”。

立法要立良法。道德观念是法律规范的重要来源。自古以来，各个国家一般都把社会中基本的道德规范、重要的公序良俗，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我国 2013 年新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将子女“常回家看看”正式入法，体现了中华民族孝老爱亲的传统美德。但也有些法律法规的某些具体条文和内容，存在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核心价值观要求不协调、不“合拍”甚至相悖的问题。在完善法律体系过程中，应加强与道德的协调和衔接，将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操作性强的道德要求及时上升为法律规范。还应注重对法律的道德效果和道德风险的评估，对有违道德要求的法律法规及时废止或修改，使法律体系更加彰显道德的力量。

执法要扬正气。执法既是法律行为，也体现鲜明道德导向。严格公正执法，是对法律尊严的捍卫，也是对先进道德的彰扬；而执法不严不公，是对法律尊严的无视，也是对恶行的纵容、对美德的贬损。必须通过执法行为，发挥法治扶正祛邪、激浊扬清的社会功能，促进清风正气的弘扬。执法要严格公正，对侵害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等行为及时予以规诫遏制，弘扬真善美、打击假恶丑。执法要文明规范，体现人文关怀，既遵从法律标准又符合道德标准，既于法有据又合乎情理，防止粗暴执法、野蛮执法，使执法活动获得坚实的道义基础。

司法要辨善恶。司法断案最能体现法律惩恶扬善的功能。要坚持公正司法，依法制裁和惩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让人们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感受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法律很多时候只能作出原则性规定，而在司法实践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具体情况，这就要求司法人员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作出公正合理的裁决，真正起到引导社会向上向善的效果。要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坚决惩治司法腐败，更好地守护公平正义、弘扬美德善行。

#### 四 怎样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

2014年1月，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部门共同会签了《“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这个备忘录，依照有关法律规定，针对失信被执行人推出了多项信用惩戒措施，如禁止乘坐飞机、列车软卧，限制贷款或办理信用卡，不得担任企业高管等。这一法治措施有效打压了“老赖”们的生存空间，让其为自己的失信行为付出代价，也有力弘扬了诚实守信的道德风尚。这说明，法治是保障和促进道德建设的有效手段。

道德是柔性的自我觉悟，源于人们良心的感召。而对于缺少道德自觉的人，道德教育容易变得软弱无力。当前，面对形形色色的利益诱惑和不良思想的影响，一些社会成员的道德防线轰然倒塌，失德行为屡有发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于那些伤风败俗的丑恶行为、激起公愤的缺德现象，单靠道德教育、叩问良心已经远远不够，必须运用法治手段进行治理，对失德败德者进行惩戒约束，对违法犯罪者进行严厉打击。

明规矩，划定行为底线。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屏障。要重视把一些基本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规范，让人们清楚地知道哪些事能做、哪些事绝不能做。要明确对失德行为的惩戒措施，让道德动摇之人心中有所忌惮，促进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要针对目前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人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惩劣行，形成警示效应。孔子说：“化之弗变，导之弗从，伤义以败俗，于是乎用刑矣。”意思是说，对经过教化还不改变，经过教导又不听从，损害道德败坏风气的人，就要用法律来惩处。要继续深入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社会反映强烈的失德行为的整治，依法依规该劝导的劝导、该处罚的处罚。对食品药品等领域见利忘义、制假售假的严重无良行为，要加大执法

力度，加强日常监管，查办大案要案，让败德违法者受到惩治、付出高昂代价，发挥对整个社会的警示和教育作用。

彰善举，弘扬美德义行。俗话说，好人有好报。但现实中也有时出现好人吃亏、流血又流泪的情况。长此以往，必然寒了好人的心，寒了整个社会的心。我们屡屡看到老人跌倒路人不敢扶的报道，就说明了这个问题。法律法规必须树立鲜明道德导向，保障实现善有善报、恩将德报。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保障助人者权益的法律。我国大多数省区市也制定了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的政策法规，深圳市还制定了《深圳经济特区救助人权益保护规定》来为好人提供法律保护。要继续完善这方面的法律法规，化解好人的道德风险，保障好人的合法权益，褒扬好人的道德行为，引导全社会崇德向善。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千百年来，围绕法律与道德的话题经久不衰。今天的中国，让法治的阳光普照，让道德的清风吹拂，每个人的追梦之路、整个民族的追梦之路必将更加亮堂通畅。

### 问与答

问：什么是征信系统？

答：征信系统是专业化的、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建立信用档案和基础数据库，依法采集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并依法向信用使用者提供信用报告的系统。2006年，中国人民银行建成了全国集中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即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截至2014年6月底，征信系统共收录法人1940多万户，上半年日均查询27万次；收录自然人8.5亿，上半年日均查询106万次。2014年，以阿里巴巴为代表的电商平台贷款业务，实现与央行征信系统的接入。

## 十、善为国者必先治其身——怎样理解党规党纪严于国法

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靠严明纪律。我们党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只有以更严的党规党纪来要求自己、约束自身，才能确保始终走在时代前列，肩负起历史使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强调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而且要按照党规党纪以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这一鲜明的论断，体现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内在要求，对新形势下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 一 为何党内法规是建设法治中国的有力保障

国有国法，党有党规。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就是靠严明的党规党纪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保持党的凝聚力、战斗力。党取得执政地位后，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共同成为党治国理政、管党治党的重器。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我们党已初步形成了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为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党内政治生活、党的建设等各方面工作奠定了重要制度基础。

历史经验表明，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重要遵循。按照党内法规把党建设好，锻造出领导法治建设的中流砥柱，才能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提供有力保障。

党内法规是依法治国进程中必须遵循的重要依据。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特色、最本质特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正因为如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在提出的建设“五大体

系”的任务中，就包括完善党内法规体系的任务。这就要求我们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既要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还要不断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党内法规是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引领。党不治，则国不治；党无纲常，则国无纲常。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在国家治理中发挥着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只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搞好了，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自觉依照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办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才能实现。因此，必须在宪法法律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党内制度约束，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推动国家治理逐步现代化。

党内法规是促进国家法律法规实施的重要保障。党制定党内法规，调整党内关系、规范党内生活，为党组织和党员提供行为遵循；党又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规范社会秩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活动依据。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都是党和人民意志的反映，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如果党内法规执行得好，国家法律法规就能得到较好的遵守；如果党内法规执行得不好，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也树立不起来，依法治国也就无法实现。因此，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努力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

## 二 为何党规党纪比国家法律要严

“治国者先受制于法。”“政者，正也。子帅以正，孰敢不正。”“欲肃民风先正官风。”我国古代这些治国理政的名言警句都说明了一个道理：只有对治理者首先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国家才能治理好。

我们党是执政党，是肩负神圣使命的政治组织，只有严明党规党纪，才能保证党的事业有发展壮大、不竭的力量。正所谓，“正其身者，方能正人”。基于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旗帜鲜明地指出：“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目的就是把党规党纪笼子的眼儿编得更小、标准更严，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这是由党的先锋队性质决定的。我们党是按照自己的政治纲领、政治路线，为实现崇高的政治目标而组织起来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由先进分子组成的政治组织。“树德莫如滋，除害莫如尽。”只有党规党纪严于国法，以更严的标准要求和约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才能永葆党的先锋队性质。

这是由党的执政使命决定的。我们党肩负着领导 13 亿多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责任重大。“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党规党纪的存在，就是让每一位党员铭记自己肩上的责任和特殊的使命。在领导人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了更高更多甚至更为严苛的要求，这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完成党的执政使命来说，是理应如此、不言而喻的。

这是由党员的先进性决定的。党员是有着特殊政治责任的公民。国家法律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底线。党规党纪对党员的要求严于国家法律对普通公民的要求。认同和接受党规党纪的规范和约束，是对每位党员入党的基本要求。当你握紧拳头向党旗庄严宣誓时，就意味着主动放弃一部分普通公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就必须多尽一份义务，就要在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党员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放弃的要更多，责任和担当要更大。有些事情，普通公民可以做，党员就不行。因此，自觉严格遵守党规党纪，是每一位党员的自愿选择，也是对党的庄严承诺。

## 三 怎样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

党规党纪的完备程度，是我们党成熟与否、执政能力高低的重要标志。今后不管发展到什么阶段，都离不开完备的党规党纪。总的来说，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党内法规制度体系框架已经初步形成，为我们管党治党提供了重要遵循。

同时也要看到，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一些法规不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没有与时俱进；个别工作领域还没有制定出相应的法规制度；一些法规的配套规定或实施细则还不完善；部分法规之间的衔接不够，存在着分散、矛盾、冲突等问题；一些法规落实不到位，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法规制度的执行仍然存在形式主义、执行不力等问题。对这些问题，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近年来，我们对党内法规建设高度重视。2012年5月，中央出台了《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被称为党内的“立法法”。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不断加快推进，特别是2013年11月，又颁布了《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纲要（2013—2017年）》，明确了这5年党内法规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根据《条例》和《规划纲要》的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推进，确保到建党100周年时，全面建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

抓紧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长期以来，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取得很大进展，现行有效的中央党内法规有1部党章、2部准则、22部条例，还有近百件规则、规定、办法、细则等。应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切实做好党内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研究制定一批基础主干性党内法规，整合形成一批综合性党内法规，抓紧制定一批实践急需的党内法规，及时废止或修订一批不适应现实需要的党内法规，有效解决党内法规制度中存在的缺失、“碎片化”和“老化”等问题。

及时将实践成果固化为制度。长期以来，我们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上探索了许多成功做法，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要认真加以总结并上升为法规制度。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出台八项规定，狠抓作风建设，部署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取得了管党治党的明显成效。对这些有效做法和举措，应进行认真梳理，以党内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

着力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制度不执行、形同虚设，就一定会形成“破窗效应”。党规党纪也是如此。如果执政党连自己的党规党纪都守不住、执行不下去，那么依法执政就是一句空话。要切实肩负起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以严的标准要求党员、严的措施管住干部，确保党规党纪成为刚性约束，决不能成为“稻草人”。

#### 问与答

问：什么是“破窗效应”？

答：“破窗效应”是犯罪学的一个理论。该理论认为：如果有人打坏了一幢建筑物的窗户玻璃，而这扇窗户又得不到及时的维修，别人就可能得到某些示范性的纵容去打烂更多的窗户。久而久之，这些破窗户就给人造成一种无序的感觉，结果在这种公众麻木不仁的环境中，违法违纪行为就会滋生、猖獗。“破窗效应”用以说明，不良现象如果被放任存在，会诱使人们仿效，甚至变本加厉。

#### 四 党内法规为何要同国家法律衔接和协调

近两年来，党中央、中央纪委、中央各部门对新中国成立至2012年6月期间出台的2.3万多件中央文件开展了全面筛查。共梳理出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1178件，经过清理，废止322件，

宣布失效 369 件，继续有效的 487 件。清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清理那些同宪法和法律不一致、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交叉重复的文件，保证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国家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党规党纪着重规范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证党员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保持优良作风、坚守道德操守。为什么要强调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呢？

提高管党治党水平，需要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好、协调好。我们党是一个有着 8600 多万党员的大党，党员数超过很多欧洲大国的人口数量。在当前情况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中，管党治党任务极其繁重。要把党建设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一方面要按照党规党纪来约束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另一方面要保证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就需要注重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既保证党组织活动和党员行为符合党规要求，同时又遵循法律规范。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好、协调好。当前，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我国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方面还有许多地方亟待改进。从国家治理体系来看，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是两个重要依托；从国家治理能力来看，核心是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依法执政能力。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必须在完善国家法律体系的同时完善党内法规体系，实现两者的有效衔接和有机统一。

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需要党内法规同国家法律衔接好、协调好。这是因为，我们的法治体系是由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党内法规体系五个部分组成的有机整体，党内法规体系必须同其他四个部分相协调，特别是要同国家法律相协调。但目前还存在衔接不够、协调不够的地方，如部分党纪规定与法律重复，有些党纪规定需要转化为法律法规，等等。要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高度，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合力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

怎么实现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有机衔接呢？必须坚持以党章和宪法为基本遵循，将党章规定的“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和宪法规定的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贯彻到党内立规实践中，保证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在统一。应切实做好党内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对于党规党纪中虽有规定但可以由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的，尽量通过法律法规来体现；对于法律既没有规定也不适合规定的事项，应由党内法规逐步实现全面覆盖；对于同实践要求不相适应的党规党纪，应及时修订或废止；对于立法法明确规定应由国家法律规定的事项，党内法规不应作出规定；对于那些经过实践检验应转化为法律的党规党纪，应及时通过法定程序将其转化为国家法律，逐步形成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的衔接机制。

## ◆校领导讲话

### 袁寿其同志在新学期干部教师大会上的讲话

全面完成“十二五” 科学谋划“十三五”

(2015年9月4日)

各位领导，老师们、同志们：

今年的暑期是个非常繁忙的暑期，各单位要全面完成“十二五”，又要科学谋划“十三五”，同时还要做好迎接审核性评估、制度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后勤、设备、国资、保卫等单位又要充分利用暑期做好有关后勤维护、仪器设备采购、招投标以及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工作，因此，各单位的很多老师都放弃了暑期休息，冒着高温酷暑，坚守岗位，为推动学校发展尽职尽责。在此，首先我代表校党委、行政向大家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在新学期正式开始之前，按照惯例，我们在这里召开全校干部教师大会。主要任务是对上半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对照全年党政工作目标，对下半年的工作作出部署，希望全校上下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二五”圆满收官，为“十三五”起步奠定良好基础。

下面，根据校党委常委会的精神，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上半年工作简要回顾

201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推动学校向研究型大学转型的第一年。半年来，全校上下坚持“解放思想，转型发展”的总基调，进一步突出“国字头”和国际化两大路径，苦干实干，学校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一、“国字头”工程再创佳绩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54项（其中重点国际合作项目1项、优青1项），列全国高校第49位（学校已连续4年列全国50位左右）。获批国家社科基金8项。1项成果通过了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评审。获批国家级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47项，学校获评全国首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全国共50家单位40所高校入选）。首次获批国家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项目2项，3名博士后入选“香江学者计划”候选人；获批国家博士后面上项目48项（其中一等资助10项），获批数列全国第6全省第1；获批国家博士后特别资助22项，列全国第10全省第1。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2015中国大学研究生院排行榜学校列第54位。2015中国创新创业指数百强高校学校列第27位。世界大学排名中心2015年世界大学排名学校继续跻身TOP1000。

#### 二、内涵质量实现新提升

——**本科教学方面**：成功召开第三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全面总结了第二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以来的成绩和经验，对全面推进本科教学质量名校建设、全面深化教学体系改革、全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等进行了系统部署，在更高的起点开启了本科教学质量名校建设新征程。能源与动力工程、车辆工程、工商管理、金属材料工程、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医学检验技术等6个专业获批江苏高校品牌专业（获批数并列全省第5），获5620万元建设经费。申报的能源动力工程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车辆工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顺利通过江苏省推荐。积极开展迎接审核性评估工作，初步完成了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30个工程类专业和

1个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有序推进。“842T”课程网站建设基本完成，初步实现了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网上辅助教学功能。认真开展了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验收工作。获批省大学生实践创新项目50项。获评2014届省优秀毕业设计一等奖2项、二等奖6项、优秀团队2个（一等奖数并列全省第3，获奖总数并列全省第5）。在省“微课”教学比赛中，学校获奖27门，其中一等奖7门，获奖总数和一等奖均列全省高校第4。获批省教改项目8项，其中重中之重和重点项目各1项。积极开展了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完成8204名本科新生录取任务，本一录取线排名文、理科分别首次进入全省前8000名和前30000名。

——**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方面**：获批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58项（列全省第2）。获批省高校优秀科技创新团队2个。“能源发展与环境保护战略中心”以优异成绩通过省教育厅验收。申请发明专利517件（同比增长24%）、PCT专利10件，授权发明专利205件。四技合作项目合同金额7300万元（同比增长30%）。成功举办了知识产权助力农机产业发展高层论坛，学校专利培育与运营中心获国家1000万元的股权投资支持（全国高校仅有3所）。新成立了“绿色化学与化工技术研究院”专职科研机构。成功举办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主题的镇江首届“金山论坛”。顺利通过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综合评审。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方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获批为省重点学科，实现了学校人文社科省重点学科的新突破。制定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方案。首次开展了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主动撤销了设计艺术学硕士学位点、资产评估和应用统计2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增列了国际商务、汉语国际教育和艺术3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开展了留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以国内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为标杆，突出国际化和学科交叉融合的理念，全面修订了研究生培养方案。新建研究生工作站78个，目前总数达到377个（列全省第1）。获批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课题21项（全国第1），创历史最好水平。获评省优博5篇、省优硕13篇、省首届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成果奖4项（其中一等奖1项）、省高校研究生创新计划124项、省产业教授40名（全省第2）。获批省博士后基金38项、日常资助6项，总经费211万元（全省第1）。积极推进招生制度改革，录取博士研究生160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2040人，研究生生源质量进一步提升。进站博士后78人，博士后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队伍建设方面**：组织申报千人计划2人、青年千人3人、外专千人2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4人、“青年学者”4人，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1人，申报省“六大人才高峰”项目57项，江苏特聘教授4人通过评审。获批省双创团队2个（入选数全省高校第1，其中李琳院士团队为全省高校唯一一支外籍院士团队）。获批双创博士6人（省属高校第2）。申报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青年教师奖1人、青年教师基金项目4人。65人获批国家、省公派项目以及省青年教师境外研修项目（其中，国家公派面上项目获批率达50%，省公派项目获批数列省属高校第1）。51人晋升正高、144人晋升副高。引进博士49人，其中40%以上具有海外背景。

——**学生工作方面**：切实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书育人全过程，学校作为省属高校唯一代表在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讨班上作交流发言。《构建引领机制，创新服务平台》一书入选教育部《高校德育成果文库》。组织实施了大学生海外学习项目70个，374名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92名同学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英国伦敦大学等名校留学深造。获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大赛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4项，获第十四届“挑战杯”江苏竞赛特等奖1项、一等奖3项、二等奖1项。一团建项目获批团中央重点优秀项目，1个团支部获

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获全国高校共青团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1项，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以及“提名奖”各1名，1名同学获评2014年省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获国家、省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各1名。校男子排球队荣获中国大学生排球联赛总决赛亚军。

——**国际化方面**：新增海外友好高校4所，获批国家高端外专项目4项，新增省英文授课精品课程4门，与美国韦恩州立大学共建的“中美新能源汽车与智能交通系统国际联合实验室”正式揭牌。成功举办“中美新能源汽车与智能交通”、“2015可积系统与非线性数学物理方程”等国际学术会议。57批次117人次国际专家学者来校交流访学。聘请专业外教14人、语言外教21人。5位留学生入选2015年联合国“Many Languages One World”演讲活动，其中1人接受采访并被联合国网站报道。第五届校国际文化节顺利举办，留学生活动精彩纷呈，“江苏大学巴基斯坦籍留学生热议习主席访巴”活动受到国务院新闻办的关注。留学生招生同比增长50%，目前在校留学生规模达到1300余人（列全国第70位），其中学历生930人（列全国第49、全省第3）。学校作为唯一入选高校被评为全省外宣工作先进单位。

### 三、统筹协调发展能力得到新增强

成立了“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10个相应的工作组，正式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并开展了专题调研。按照“继承、完善、创新、提高”的要求，认真开展了以《江苏大学章程》为引领的新一轮制度建设。根据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圆满完成机关直（附）属单位新一轮定编定岗工作。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上调了教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和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人员以及离退休人员房贴标准，积极做好全校教职工参加养老保险的准备工作，并于7月底前对教职工基本工资增资与参保的差额进行了预发。切实加大房产资源调控与管理力度，开展了周转房清理，建立了房地产管理系统。切实强化经费预算管理，审计与招投标工作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共享等工作进一步推进，学校获评省实验动物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实施了档案馆改造、校本部和中山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北固校区学生宿舍空调安装及增容改造、留学生公寓改造等160余项维修改造任务。后勤综合楼如期竣工，材料实验楼及新北大门顺利建成并交付使用。京江校区开工建筑面积达8.5万平方米。接受KYB公司捐赠建成了樱花友谊园。节约型校园建设扎实推进，水电定额管理平稳实施，学校获评省高校节能工作先进高校。完成了学校中文主页改版，英文主页改版积极推进。进一步优化校园网络环境，完成了教学科研区域无线网建设，并为每一位学生开通了电子邮箱。湖北校友会正式成立，并成功举办了新能源汽车发展论坛暨汽车与装备行业校友会2015年年会。图书馆配合“842T”课程建设，积极构建教学资源库和网络课程教学平台。出版社不断提高出版质量。学报自然版、《排灌机械工程学报》和《高校教育管理》进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报自然版和《排灌机械工程学报》同时入选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CSCD）。继续教育学院大力拓展培训项目。附属医院实现业务收入4.6亿元，同比增长6.1%。机电总厂进一步提升实践教学质量。附属学校中考一中、镇中统招达线率继续保持全市第一。认真开展了校园安全大检查。校园安全防控体系进一步完善，校园治安、消防及综合治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荣获教育部平安校园建设优秀成果二等奖。

### 四、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面推进党建创新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在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加强理论武装的同时，根据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校党委领导班子和二级党组织“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在

全校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中扎实开展了“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学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阶段性成效得到省委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全面推进。切实强化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历时1个月，对所有机关党务及行政部门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巡查，并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全面制定了防控措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涌现出了37个先进基层党组织、73名优秀共产党员、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人获评“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开展了“三育人”先进个人、师德标兵评选。成功召开了三届四次教代会，认真办理代表提案。积极推进大病医疗互助与基本医疗保险的对接，切实为大病教职工分忧解难。统战部、关工委、离退休工作切实加强，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全媒体背景下的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能力进一步提升，学校荣获首期“全省教育系统新媒体宣传综合力十强”单位，《江苏教育简报》对学校的工作经验作了专题报道。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200余篇，其中头版头条2篇、头版17篇、深度报道65篇，学校连续第4次获评江苏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连续第3次荣获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

各位领导，老师们、同志们，上半年学校各项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也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如，重大重点项目偏少，高端人才不适应转型发展需要，院士工程仍未突破，国家杰青已多年榜上无名，专职科研机构建设推进力度不大，不少政策和机制与转型发展还不相适应，等等。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要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举措，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克服和解决。

### 下半年工作总体要求

今年正值“十二五”收官和启动“十三五”规划编制，因此，下半年全校工作的总体要求就是要以“三严三实”的精神，谋规划、抓重点、抓落实、出实招，全面完成“十二五”，科学谋划“十三五”。

**首先是谋规划**——俗话说“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近年来，学校事业快速发展，现在又到了转型发展和谋划“十三五”的新的历史阶段。在新一轮的发展中我们能否抢得先机，赢得主动，关键在于我们能否制定一部引领“十三五”的事业发展规划。大家都知道，江苏大学组建以来之所以能够获得持续快速发展，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每个5年都有一部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划引领。如，“十五”我们通过规模发展与质量提升、外延扩张与内涵充实、布局调整与结构优化、基础加强与特色创建“四个结合”，快速实现了九大学科共融一体、江大学子同处一园的办学格局；“十一五”通过教学质量、拔尖人才、强势学科、自主创新“四个优先”，夯实了学校向高水平大学奋进的基础；“十二五”通过“国字头”和国际化两大战略的引领，学校的核心发展力、综合竞争力、改革创新力、社会影响力实现了“四个显著增强”，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学评价》学校5年前进了19位；特别是学校4个学科进入了ESI排名全球前1%，并列全国第36位，等等。可见，规划的引领对推动事业发展至关重要。所以，要推动学校“十三五”转型发展，首先是要制定好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通过确立新形势下新的办学理念、重点领域、主攻目标，为转型发展提供战略上的指引。

**第二是抓重点**——就是要通过抓重点破难点出亮点。具体讲，就是要聚焦三个方面的重点：**一是要聚焦“国字头”**。最近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着力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

或前列。推动部分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应是我们的努力目标。而部分学科要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离不开大量“国字头”人才、项目和成果的支撑。因此，各有关单位、学科及条线，不仅对已申报的“国字头”人才、项目及成果要紧密跟踪，防止“大意失荆州”，更要认真抓好未来“国字头”项目及成果的挖掘和培育，重点要把已有的省部级奖成果作为“国字头”成果的“苗子”加以凝练和提升，使之成为“国字头”成果的源头活水。只有“国字头”的可持续，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才能可持续，学校的转型发展也才有实力和底气。二是要聚焦“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要对尚未完成的关键核心指标逐一进行梳理，认真分析原因，并采取针对性的措施，通过抓好“最后一公里”，确保在“十二五”不留遗憾。三是要聚焦改革创新。习近平总书记说过：“改革是问题倒逼而生，又在不断解决中深化。”转型发展是学校新起点上更高层次的发展，显然不能惯性依赖以往的路径，必须聚焦制约转型的瓶颈问题，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对不适应转型发展的有关政策要及时调整，对转型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并制定相关政策，要通过问题倒逼，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努力把改革创新的活力转化为推动转型发展的动力。

**第三是抓落实**——对转型发展，除了我们理念上要适应，认识上要到位，关键还是工作上要得力。工作上要得力，就是指落实上要到位，就是要狠抓落实。例如，学校教学、科研、学科、队伍、学工以及国际化等条线每5年都要召开一次条线工作会议，每一次会议不仅对过去5年有关条线的工作进行了全面总结，特别是根据形势的发展，对未来5年的相关条线工作都进行了科学的谋划，形成了非常好的思路和举措，有的理念和举措在全国都是先进的，应该说成效还是显著的。但与我们的预期还存在不小差距，究其原因，很重要的一条就是“醒得早起得迟”。“醒得早”就是指我们的一些理念提得是超前的，“起得迟”就是指我们行动上没有完全到位，没能一直咬定目标，久久为功。古人有句话叫“大道至简”，这句话意思是讲大道理是极其简单的，复杂的事情要简单去做，简单的事情要重复去做，重复的事情要用心去做，坚持下去，就没有做不成的事。我想，这句话用在我们研究型大学建设上非常贴切。我们的“大道”就是建设研究型大学，这已是全校上下的共识，关键就是要持之以恒坚持去做，就是要把学校围绕研究型大学建设出台的一系列政策举措实实在在地落到实处。可以说，落实是否到位决定学校能否成功转型。

**第四是出实招**——学校第三次党代会作出转型发展的战略部署，从顶层设计上为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按下了“加速键”。这里的“加速”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办学核心指标的增量上，二是瓶颈难题的突破上。没有这两个方面的“加速”，转型发展必将困难重重。因此，如何确保学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获批数持续稳定在全国50位左右，如何确保学校国家奖连续不断线，如何确保学校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继续争先进位、全线飘红，如何确保学校院士工程、国家教学名师培育取得实质性进展，等等，各条线、各学院、各学科都要求真务实地科学谋划，都要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把具体工作细化到每一个步骤、每一个程序、每一个环节。正如古人所讲：“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古往今来必成于实”。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不仅是学校转型发展的关键路径，同时也是“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对我们每一个干部的根本要求。

### 下半年重点任务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下半年全校要在全力抓好全年党政工作目标任务落实的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的工作：

#### 一、科学编制引领学校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规划是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引领学校未来5年发展的战略规划，也是江苏大学组建以来的第四个五年规划。各单位、各条线、各学科都要根据学校关于“按照国家要求、符合师生期待、具有江大特色、引领未来发展”的总体要求，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要真正把规划编制的过程作为学习交流博采众长的过程、作为回顾总结找出差距的过程、作为集思广益形成共识的过程、作为明确目标鼓舞斗志的过程，切实为未来五年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在各单位、各条线、各学科规划的基础上，学校将制定形成全校的“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为学校“十三五”发展提供行动纲领。需要强调的是，要建设研究型大学，必须要有一批研究型学院，从这一意义上讲，各学院的规划将是学校规划的重要基础。因此，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规划编制工作，要确保规划质量。学校将对各学院的规划逐一进行审核。

## **二、要突出抓好三个条线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去年下半年以来，学校连续召开了科技、国际化以及本科教学三个条线工作会议。突出抓好三个条线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将是下半年全校的重点工作之一。

### **1. 关于第三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要切实加强第三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对提交会议讨论的一系列政策文件要加紧完善出台，对制定的质量工程20条意见要进一步细化落实，对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借鉴国内外研究型大学同类标杆专业的标准抓紧进行修订。要突出抓好审核性评估和专业认证两大任务：审核性评估方面，要对照审核项目、要素和要点逐一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完善，确保全面达标，这是各学院、各专业和全体教师必须全力以赴、认真做好的工作，这是“吃饭的饭碗”。对未通过审核性评估的专业学校将一律予以撤销。专业认证方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作为学校率先接受专业认证的专业，机械学院要切实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一炮打响”，实现开门红，并要为其他专业的认证提供经验。电气、车辆、化工、计算机、材料、测控、食品等专业都要严格对照认证标准体系认真开展自证，确保年底有3个专业能够获批下一轮认证申请，早通过专业认证，早实现跨越发展。要重视和加强专业排名研究。要扎实抓好6个省品牌专业内涵建设，要按照国内外标杆专业落实各项建设任务，充分发挥品牌专业建设在创建本科教学质量名校中的示范引领作用。要加大跟踪力度，确保能源动力工程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车辆工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成功获批。要切实加大国家教学名师等“教学国字头”的培育力度。要严格落实教授、副教授上讲台制度，深化青年教师助理教学制，完善引进人才过教学关的制度与办法，努力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供源头保证。在按照专业认证的要求，切实加强专业实验室建设的同时，所有科研实验室必须全部向本科生开放。要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层次及区域结构，增加一本及省外招生比例，不断提高生源质量，扩大学校在全国的影响。要认真总结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赛事的成绩和经验，要把其作为体现大学生创新能力、反映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赛事从学校层面加强组织。

### **2. 关于第三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第三次科技工作会议对学校的科技工作提出了做大体量、做高水平、做亮特色、做强能力的总体要求，全校上下都要紧紧围绕这四个方面开动脑筋、协同发力。农业装备国家重点实验室要力争实现突破。要大力拓展国家级科研项目、平台以及成果奖的申报渠道，尤其要注重优势、重点学科建设与重大成果培育的有机结合，对已有的省部级奖项要进一步挖掘、凝练，鼓励各学科教师与国内外同行和企业联合申报各类重大课题和重要奖项。要大力推进科研工作国际化，积极鼓励各学科以及教授与海外高校相应的高水平学科和教授组建国际联合实验室或国际联合研究中心。要切实做

好“流体工程装备技术研究所”内涵建设，使之尽早成为省产业研究院的正式研究所。要大力推进专职科研机构建设，对第三次科技工作会议提出的“5年内，各优势学科、重点学科都要设立校级专职科研机构，各博士点学科都要成立2个院级专职科研机构，各硕士点学科都要成立1个院级专职科研机构”的目标，要提出时间表逐一加以落实。同时，积极鼓励各学院组建专兼结合的研究所。要进一步加大科研实验室中心化推进力度。要不断提升产学研合作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科技与经济建设的深度融合。要充分利用好学校知识产权平台，积极推进专利运营，重点要加大PCT国际专利和欧美专利的培育，切实发挥专利对提升学科国际核心竞争力的贡献度。要进一步完善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的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有效引导大项目、大成果、大平台的不断涌现。

### 3. 关于第二次国际化工作推进会精神的贯彻落实

要根据突出学术导向、突出队伍支撑、突出学生主体、突出能力提升、突出环境营造的要求，全面落实第二次国际化工作推进会精神，充分发挥国际化对学校转型发展的助推作用。要不断拓宽海外合作与交流平台建设，各学科、各专业都要拓展国际合作办学和联合办学项目，都必须开展与国外高水平大学的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和学位互授联授等工作。要认真做好与美国阿卡迪亚大学合作举办数学与应用数学本科教育项目的评估工作，确保通过教育部评估。同时，要进一步梳理已有校际合作资源和文化交流项目，推进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和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努力为学生争取更多的国家、省政府等各级各类国际交流项目。要按照稳步发展留学本科生教育，大力发展留学研究生教育，积极拓展语言生、交流生项目的要求，大力发展来华留学生教育。学校将成立留学生招生委员会，加强对留学生招生的统一规划和领导。要切实加大留学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力度，力争留学博士生、硕士生导师达到500人左右。各学院、各学科都要按照国际惯例在网站发布招收留学生信息，大力招收海外留学生，特别是要招收海外留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校将成立“语言文化中心”，大力拓展汉语国际推广项目，并对全校45岁以下的管理人员开展英语口语培训，切实提升管理人员服务学校国际化的能力。要精心组织好“第22届三国三校国际学术研讨会”以及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国际文化节等大型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积极在留学生人数已达一定规模或条件成熟的学院开展留学生“趋同化”管理试点，加大专业外教聘请力度，大力营造浓厚的校园国际化氛围。要高质量开展新一轮英文网站更新工作，努力使英文网站成为海外学者、国际学生了解学校、选择学校的重要窗口。要认真做好来华留学生教育认证的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明年顺利通过教育部认证。

### 三、切实提高学科建设水平与研究生培养质量

要按照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做好迎接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的各项工作，力争实现农业工程进入前3、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进入前10、机械工程进入前20%的建设目标。对评估中进步最慢或退步最快的硕士点和博士点学科，学校将根据学科动态调整办法予以主动撤销，同时相应增设符合学校学科布局要求、特色明显、发展潜力大的硕士点和博士点学科。要认真研究QS大学排名办法以及ESI TOP期刊，引导教师、研究生向这些国际顶级期刊投稿，切实提升学科的国际影响力。农业科学要尽快进入ESI前1%。6个省优势学科要按照“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目标加快建设，确保以优异成绩通过中期验收。要认真做好省“十二五”重点学科验收和省“十三五”重点学科申报工作，力争学校所有博士点学科都进入省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行列，同时要力争化学等ESI主要支撑学科实现省重点学科的突破。要认真做好会计、资产评估、应用统计和临床医学专

业学位授权类别国家专项评估和省 2015 年度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合格评估工作，确保所有参评学科全部通过并争取一定的优秀率。要进一步加强学科自检平台建设，完善学位点合格评估以及学科考核指标体系，认真开展 2015 年度学科中期考核以及学位授权点校内合格评估工作。积极推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改革，研究生招生指标要进一步向年轻导师以及培养质量优秀的学科和导师团队倾斜。要进一步改革博士生招生办法，除管理科学与工程、临床医学学科外，其他学科 100%招收全脱产博士生。要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努力建设一批研究生示范课程。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督导运行机制。要切实做好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的培育工作。要认真总结博士后工作经验，下半年召开首次博士后工作推进会，要通过制度创新、提高博士后待遇等，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从事博士后研究，使之成为学校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的生力军。

#### **四、突出抓好高水平队伍建设**

紧紧围绕“高端、青年、国际化”队伍建设工作方针，进一步优化人才工作政策，对于学科发展急需和顶尖人才的引进，学校将“一事一议，一人一议，特事特办”。要切实做好今年已申报高端人才项目的后续跟踪工作，努力实现“长江学者”、“千人计划”、省“外专百人”等人才项目的新突破，确保“长江”和“青年长江”榜上有名。要通过海外进修人员、校友、海外顶级期刊宣传以及组织相关学科赴海外进行专场招聘等多种途径，切实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对近年来学校引进人才的状况要进行系统的梳理和总结，各学院都要研究制定促进其进一步成长的举措和办法。要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工作的计划性与审批管理，充分发挥国际交流的综合效益。今后，派出教师原则上不能到华裔教授团队，所有派出人员都要完成修 2 个学分、带回 1 门课程、建立 1 个合作关系的任务，这些要求各相关学院都要严格把关。要加强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帮助。下半年，学校将继续开展“青年拔尖人才造就对象”和“优秀青年学术带头人培育人选”的遴选，努力为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和脱颖而出创造条件、搭建平台。

#### **五、认真开好第三次学生工作会议**

以召开第三次学生工作会议为契机，认真回顾总结第二次学生工作会议以来的成绩与经验，紧紧围绕“创新人才、卓越人才、精英人才和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研究确定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的学生工作思路与举措，全面提升服务学生健康成长的能力与水平。要以获批全国首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为契机，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学院，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为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并要努力形成特色和亮点。要进一步完善学业导师制度，充分发挥学业导师的作用，并要加强管理与考核。要进一步完善校院系就业指导体系，不断提升大学生就业质量。要加大杰出校友、优秀在校学生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用身边的典型和事例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在菁英学校的基础上筹建菁英学院，进一步创新精英人才培养模式。要精心组织好第十四届全国“挑战杯”参赛工作，确保再捧“优胜杯”。

#### **六、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办学效益**

主要是全面完成新一轮制度建设工作，着力形成科学完善，有利于推进学校转型发展的制度体系。围绕绩效工资的实施，要按照“以岗定薪、责薪一致、按劳分配、优绩优酬”的原则，进一步修订完善职称评聘办法以及岗位设置标准，不断深化分配、职称和岗位评聘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岗位管理的要求，认真开展第三次岗位聘任工作。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各类经费的预算管理和过程监控。要加大专项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势学

科经费必须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招收留学研究生和博士后以及人才引进，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要大力加强学校资源的调控与管理，全面完成周转房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非周转房使用管理，积极推进公用房管理改革。要按照规范优先、兼顾效率的要求，优化招投标流程，强化审计监督，推进实行干部审计结果向党委常委会汇报、重大项目审计结果向校长办公会汇报制度。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力争将校园供水管道改造纳入镇江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要加快推进青年教师公寓建设以及留学生公寓改造等工程，建成教学、科研场所门禁系统，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加强危化物品管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要认真组织好毕业20年、30年校友返校纪念活动。要进一步推进精品社区建设。图书馆要加强文献资源建设，并加强ESI排名动态研究。档案馆要以省档案局星级档案馆评比验收为契机，进一步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出版社要进一步提升图书选题与出版质量，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杂志社要进一步加强期刊评价研究，切实做好学报（自然版）和《排灌机械工程学报》进入《EI》收录的相关工作。要深入推进“品质后勤”工程，强化基础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附属医院要全力做好等级医院复评以及大型医院巡查的准备工作，并要切实加强第一临床医学院的内涵建设。要加快京江校区建设推进力度，确保新开工建筑面积6.5万平方米。京江学院要以迁址办学为契机，积极探索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新模式。继续教育学院要大力发展职业导向的非学历继续教育。机电总厂要按照审核性评估和专业认证的要求进一步创新实践教学模式。要积极推进附属学校纳入地方义务教育的相关工作，努力为附校更好地发展创造条件。要切实加强校园治安及综合治理，实施消防报警监控系统联网工程，切实做好消防维保工作，确保校园消防安全。

## 七、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为重点，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提出的“四个坚持、八个切实从严”的总体要求，全面推进从严治党。重点要按照与中央要求相结合、与学校事业发展相结合、与本职工作相结合的要求，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努力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为学校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建立“三重一大”的相关制度，不断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要切实强化理论武装，进一步加强“全省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工作示范点”建设，努力用先进的理论武装师生头脑、指导工作实践、推动转型发展。要进一步强化学校党委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纪委执纪问责的监督责任，在上半年完成对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巡查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加强纪律建设，把守纪律讲规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毫不松懈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的贯彻落实，强化刚性约束，狠抓作风长效建设。下半年要对各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情况逐一进行巡查，做到巡查工作全覆盖。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考核体系，强化干部管理监督，提升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能力和激情。要坚持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依托学科、团队进一步优化基层组织设置，充分发挥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重要作用。要积极推进先进党支部建设工程，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党员发展质量。要深入开展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教师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书育人全过程。要大力加强校报、电视、广播、网络等舆论宣传阵地建设，建立覆盖全校的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体系，提升学校在全媒体背景下的舆论引导能力。要进一步完善“校园文化环境建设整体设计规划方案”，实施校园环境文化提升工程，精心组织好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要进一步加强对外宣传，不断扩大学校的显示度和社会影响力。要切实加强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党派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外人士制度，积极为明年镇江市的党派及政协换届举荐人才。不断加强和改进统战、离退休以及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要健全校园网情监控体系和快速应对机制，扎实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积极创建省平安校园示范校。

各位领导，老师们、同志们，以上就是下半年要重点抓好的7个方面的工作。做好下半年的工作，部署已经明确，任务十分艰巨，关键在于落实。让我们积极践行“严实”精神，以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精气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奋发作为，为圆满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好“十三五”发展而尽职尽责！

## ◆推荐书目

### 2015年下半年推荐书目

1. 《〈资本论〉简说》，卫兴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年9月出版；
2. 《中国改革顶层设计》，张卓元，中信出版社，2014年7月出版；
3. 《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龙平平、黄亚洲，四川人民出版社，2014年8月出版；
4. 《理想信念的理论支撑》，孙正聿，吉林人民出版社，2014年3月出版；
5. 《道路自信：中国为什么能（精编本）》，玛雅，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中信出版社，2014年6月出版；
6. 《西式民主怎么了（1、2）》，本书编写组，学习出版社，2014年5月出版；
7. 《毛泽东对新中国的历史贡献（典藏版）》，李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6月出版；
8. 《阎明复回忆录》，阎明复，人民出版社，2015年6月出版；
9. 《决心与勇气：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改革与现实篇》，谢春涛，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社，2015年6月；
10. 《黎明的炮声》，（美）里克·阿特金森，重庆出版社，2015年5月出版；
11. 《国家底线：公平正义与依法治国》，俞可平，中央编译出版社，2014年10月出版。